僑務專題
選粹叢書
08

各國僑務機關概況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各國僑務機關概況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序

當今世界正處在一個各國人民頻繁進行跨境移動的時代，大多數國家在海外地區有著廣大僑民社群，致使政府須將照顧人民職責一併擴及至海外僑民身上，因此，不少國家基於自身國情需要、整合行政權責、提升行政效能，以及運用僑民資源發展國家經濟或推動公眾外交等不同的考量，在政府體制內成立了不同類型和位階的僑務機關，專責辦理僑務相關業務。

另一方面，各國政府也同時處在一個知識空前爆炸的時代，過去可以依據既有規範或思維來推動政務，但現在必須學習借鏡其他國家經驗並尋求創新與突破，始能提供民眾更多更好的服務。此外，長久以來海內外國人及僑民偶有針對僑務委員會存在價值及功能之質疑，但是學術界及坊間並未有相關從全球化觀點，橫向比較它國對於類似機關設立及功能的研究與探討。有鑑於此，本人自民國 105 年五月廿日接任新職之後，決定啟動此一各國僑務機關組織及運作之研究，並將研究成果編撰完成「各國僑務機關概況」一書，提供海內外各界對於其他國家僑務機關能有更多的認識與瞭解，亦可以提供政府相關部門作為相關業務之參考與佐證。

本書是本會同仁共同努力的研究成果，榮幼娥處長、林季蓉副處長、許俊湧科長、董至中科員等同仁在先期資料蒐集階段，縝密規劃並協請各駐外館處完成當地政府組織基礎資料的調查工作；至於接續的資料研析與內容撰寫工作，則由卜正球博士負責，本人核校修正最終順利完成國內首見探討各國僑務機關組織與功能的論述著作。對於本專案工作團隊這段期間的付出以

及各地外館的協助，本人除了表達感佩之意，更相信本書的付梓，將可以為我國後續的僑務與公共政策研究注入一股新活水，並在未來引發各界更多的討論與關注。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2018.5.1

目次

序 ———— i

目次 ———— iii

壹 前言 ———— 1

貳 我國僑務機關的成立與發展 ———— 3

一、海外僑民與我國僑務機關的源起 ———— 3

二、我國僑務機關功能的轉型歷程 ———— 6

三、我國僑務機關當前面臨的挑戰 ———— 13

叁 各國設立僑務機關的背景因素 ———— 19

一、聯繫照護海外僑民 ———— 19

二、協助發展國家經濟 ———— 20

三、維繫民族情感與文化臍帶 ———— 23

四、爭取僑民擁護與支持 ———— 24

五、各國僑務機關代表的組織意涵 ———— 28

肆 各國僑務機關的設立情形 33
一、各國僑務機關的組織類型與位階 33
二、各國僑務機關設立情形及相關資訊 36

伍 結語－我國僑務委員會的時代意義與使命 109
一、凝聚海外僑民向心 109
二、支持政府外交工作 109
三、對應中國大陸海外統戰作為 110
四、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 111
五、結合海外僑力發展臺灣經濟 112
六、維繫海外文化的傳承 113

參考文獻 115

壹／前言

國際社會在經歷過去數百年以來的發展歷程之後，基本上已經邁入一個「地球村」的新時代。各國人民由於出國旅遊、求學、就業、依親或定居移民等因素，讓各國人民的「跨國界移動」儼然變成了一種常態化現象，連帶地也促使大多數國家均有為數可觀的僑民散布在其他國家之內。從許多國家的海外僑民來看，海外僑民只要有機會或有實際能力的話，大多數都願意對其母國的發展貢獻己力。一般而言，這些海外僑民對於母國的回報可以有以下幾種主要管道：1. 表達擁護及興辦慈善事業（Advocacy and Philanthropy）；2. 海外匯款、投資及引進企業創業活動（Remittance, Invest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3. 回國旅遊及投入志工服務（Tourism and Volunteerism）（USAID, 2015: 9）。無論是透過何種管道，都可以對母國的經濟、產業或其他發展產生巨大影響力。針對如何妥善地照護好海外各地的僑民，以及更積極地運用僑民資源發展經濟及維護國家利益？已成為各國政府必須正視且要承擔的職責所在。因此，許多國家均在政府內成立了一些專責機關或單位，以資因應與處理僑民各類事務。

鑒於國情不同的緣故，各國針對海外僑民事務亦有不同處理機制。有些國家把僑民事務併入了一般的領事事務範疇，責由外交部門辦理；然另一方面，亦發現不少國家特別成立了一些專責僑務機關或單位來處理海外僑民事務。依據我國現行中央政府的體制安排，係在行政院成立了專責的部會層級僑務機關－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作為我國統籌處理海外僑民事

務的主管機關。對照其他國家政府機關體制及其運作的情況，我國現行成立專責僑務機關之體制，非常類似於不少國家的政府體制與運作情況，可見我國現行設立僑委會作為專責僑務機關，絕非是國際之間的特殊個例之一。

有鑒於此，僑委會特別出版這本書，除了希望讓更多國人能夠瞭解各國政府僑務機關的運作情形。二來，也希望這本書能夠提供作為參考書，從中洞悉各國僑務行政的經驗，集思廣益並因此提出策進僑務工作效益的新思維與作法，讓我國未來的僑務行政能夠更臻於完善。這本書在執行編撰工作期間，僑委會除設法透過各駐外館處在海外當地調查了包括 150 個國家政府機關的組織設立及運作情形等資訊外，還多方蒐集各國僑務政策和行政的研究文獻或報導資料。惟由於人力與經費等限制，實無法透過實際訪問各國官員進行更深入的查證工作，更由於各國不同語文差異的先天限制，致本書內容所述有關各國僑務機關的相關資訊，難免有出現疏漏之處，在此還盼國、內外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作為這本書後續修正的參考。

貳 我國僑務機關的成立與發展

一、海外僑民與我國僑務機關的源起

所謂「海外公民」（Overseas Citizens）一詞，一般又稱作「僑民」，係指暫時性或永久性離開其所屬母國的一種移民，僑民依然具有母國國籍，但只是居住在外國境內。然從當今各國的國籍規範來看，卻發現大多數國家對於「僑民」的界定卻多半採取了承認雙重國籍的規範方式。世界各國對於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的承認方式有 1. 明確承認（完全或積極承認）、2. 間接承認（默認）、3. 有條件承認（例外承認）等三種方式。實際上，完全而明確地承認雙重國籍的國家是少數，同樣，完全而明確地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國家也是少數，絕大多數都是採取默認、或有條件地允許雙重國籍在一定範圍內存在（陳樹慶 , 2012）。

相較起來，「海外僑民」（Diaspora）一詞的意涵則要來得比較廣泛且籠統許多，根據國外學者 Yossi Shain 的界定，係指一群居住在自身所認知的母國以外地區的人們，他們自己認為，或者被其他人認為，他們是屬於所認知母國國家群體中的一員或潛在一員，並且願意維持這種情況，而這無關乎他們自身是否實際上具有母國的公民身分（Shain, 2007: 11）。另外，從一些國家的實務操作經驗來看，在界定海外僑民上也採取了寬鬆作法。例如，印度政府對其海外僑民的界定，係指包括了海外印度公民（Overseas Citizens of Indian, OCI）、印度僑民（Non-Resident Indian, NRI）及印度裔人（Persons of Indian Origin, PIO）等三類，而根據這樣的界定，海外印度僑民的人數便

達到了 2,000 萬人（MOIA, 2014: 8）。這樣的作法同樣發生在南韓，南韓政府也採取了有條件之雙重國籍制度，自 1998 年起，針對 19 歲以下國民，准許同時擁有父母之國籍；2011 年後，對加入外國國籍之海外韓僑亦允許其保有韓國國籍；之後，又開放以婚姻事由來韓之新移民在歸化韓籍時毋須拋棄原有國籍（僑委會 , 2017）。從各國政府近年來的作法看來，對於海外僑民是否要限制僅能擁有單一國籍的規範似已經有逐漸放鬆的發展趨勢。例如美國學者 Peter Kivisto 的研究便指出，雖然要斷言重新概念化公民身分的未來走向，尚言之過早，例如美國並不認可雙重公民身分，而在未來改變的機會可能甚小。但另一方面，由於近年來美國政府對持有雙重公民資格的個人並未採取控訴行動，這意味雙重公民資格也越來越受到寬容（引自陳宗盈、連詠心 , 2007: 40）。對照於我國在界定海外僑民方面，由於國情和歷史背景因素，且又牽涉到長期以來兩岸分治的特殊情況，同樣地，我國也採取了寬鬆認定的作法。

從閱讀中國近代史可以發現，自從清朝中葉以後始有大量華人遷移至海外地區，主要前往東南亞、北美、澳大利亞和南美等地。探究當時促使這些華人遠赴海外最根本的因素就是貧窮，遂導致大量的年輕人被迫離開家鄉前往上述等地區尋求謀生的機會。另一方面，當時清朝國勢積弱不振，國內盜匪橫行，對外又淪為西方列強蠶食鯨吞下的次殖民地，國計民生完全瓦解崩潰；處在這種政治和經濟嚴苛之中，致使大量黎民期望藉由遷移往國外地區尋找生計，或許可能還有安身立命、成家立業的可能機會。

惟當時清朝政府的各類檔案中並未列有「僑」字之使用情事，仍係習用「華民」、「華人」、「華工」、「華商」等用詞。根據文獻記載，「華僑」一詞最早見諸於文字，係於 1898 年居住於日本橫濱地區的華商基於子女教育之需要，成立了「華僑學校」為起始。之後，於 1907 年革命黨黨人胡漢民在新加坡主辦「中興日報」時，特別在其創刊詞中加以使用，自始起，「華僑」一詞便開始廣泛被各方面所使用（蕭其來 , 1981: 13）。事實上，當時的清朝政府不但不稱這些居住在海外的華人為「僑」，反倒對於這些海外華人採取

了一種完全置身事外的態度。例如，歷史上記載有華人到了菲律賓之後，遭到當時的菲律賓政府之迫害，甚至被殺害。但清朝政府不但沒追究菲方的責任，反倒回覆了這一群到當地的華人不過是清政府不要的棄民罷了（吳主惠，1981: 4）。按照當時清政府的心態來說，根本就沒有把自身看作是這些海外華人的母國，這些華人在當地受到各種不合理的壓迫對待都與清政府毫無關係。但即便如此，這些身在海外的華人或因血緣和文化的因素，仍然願意在精神心理層面上將自己與母國之間維持著一種連結關係。由於這種特殊的連結關係，因此，也就不難理解在探究海外華僑的相關議題時，各方一直都曾提出所謂的「華僑本質重在精神紐帶」之觀點（蕭其來，1981: 5）。

當時這些華人到了海外地區後，一則受限於地理區隔，根本就沒法關心國內的種種情形，二來，在海外討生活非常辛苦，單是想要能活下去就已經很不容易，所以，這些到海外去討生活的華人其實應該是沒有什麼樣的政治立場的（吳主惠，同前）。不過，當孫中山先生在海外發起革命時，卻提出了「華僑是革命之母」的說法！這句話其實是很有邏輯及合理性的。推論起來，當時的華僑為何會在海外地區受到外國人的壓迫呢？其實就是因為祖國的積弱不振所致；因此，華僑是可以救國的，只要祖國強大起來華僑自然就有辦法，這麼一來，華僑就與革命事業之間產生了不可分割的連結關係。

回顧後來中國近代史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海外華僑在中華民國的創建及後來長期國難期間的不同階段中，一直都扮演著極為重要的關鍵性角色！從孫中山先生於 1894 年在檀香山建立「興中會」革命組織開始，至後來在日本建立的「同盟會」，其後民國初年為對抗袁世凱稱帝所成立「中華革命黨」等不同時期，都是以海外作為運籌策劃的根據地，無論是籌募經費軍械、創辦書報宣傳、發展組織、吸收同志，乃至參加實際的革命行動，都得到海外華僑和留學生的熱烈支持和參與（陳德規，1981: 119）。最慘烈的莫過於廣州黃花崗之役，在 72 位烈士之中便有 28 位是華僑。基於這樣的特殊歷史意義，就更不難瞭解孫中山先生會對華僑有「華僑是革命之母」的讚譽。

中華民國正因為在肇建過程之中獲得了海外廣大華僑參與的特殊歷史背景，因此，當中國國民黨完成北伐之後，1926 年便在國民政府設立了「僑務委員會」，1932 年以後，又將其改隸於行政院下，以統籌華僑相關事務。對於當時的海外華僑而言，雖然他們身處國外異域，但仍然對於祖國的種族、血緣、情感、語言及文化等方面保有高度的認同心理。這種難以切斷的民族認同情感，其實就如同國外學者 Armstrong 和 Smith 所形容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ies）與「鄉愁迷思」（Mostalgic myths）的具體現象一般（引自陳宗盈、連詠心 , 2007: 19）。從另一方面觀察，亦即從組織設立的背景因素而言，當時僑委會的成立與運作恰好正可以承擔維繫中華民國與海外各地華僑華人之間脈絡相傳的認同和臍帶關係。

二、我國僑務機關功能的轉型歷程

回顧中華民國自肇建、北伐、抗日、政府遷臺，乃至目前兩岸分治等不同的時期階段之中，海外華僑一直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做出重大貢獻。鑒於國家在不同時期的特殊時空環境及生存發展之需要所致，因此，「僑委會」處在不同時期也就被賦予了不同使命與任務，俾以爭取更多僑民力量來建設國家和維護國家的安全與利益。

首先，自從 1932 年將僑委會改隸於行政院之後，當時國民政府的僑務政策促使海外華僑對中華民國的向心力不斷地提升。特別是在對日抗戰時期，這時華僑的中華民族意識達到了最高潮（李盈慧 , 1997）。海外華僑在抗戰期間，不少回國投效軍人行列以外，還有積極從事交通運輸、建築道路設施、醫療救護及籌賑慰勞等工作；至於在僑居地的華僑們也執行了包括護僑、情報、敵後破壞等類工作。可以這麼說，雖然華僑人數在國民總數中所佔之比例不多，但對中華民國當時的抗戰工作仍然作出了巨大貢獻。正因如此，後來於 1947 年公布施行「行政院組織法」也就作出維持成立「僑務委員會」的組織安排。其次，在 1949 年政府遷臺以後，行政院所屬「八部二會」的基本組織架構也都一直包括了「僑委會」。事實上，根據政府遷臺後長期與中國

大陸共產政權的對抗經驗，許多事證都說明了「僑委會」在執行建設臺灣作為反攻復國基地的政策目標確實都一直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誠如當時的蔣中正總統特別揭示，反攻復國有三大力量：一為在臺灣的一千多萬軍民，二為在大陸的八億同胞，三為海外二千多萬的僑胞（簡會元 , 1981: 296）。處在當時國家生存之際，就更加凸顯出僑委會為何會被賦予了爭取全球華僑力量建設國家的使命與職責。僑務工作其實也是整體外交工作的要項之一，觀察政府自從 1949 年以後的僑務政策和僑委會的業務工作，可以區分為解嚴前、後兩大階段計四個時期（1. 反攻復國、2. 宣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3. 解嚴後民主化、4. 政黨輪替執政），以下謹就各時期的僑務政策與要務分別進行摘要式的闡述。

（一）反攻復國時期（1949-1977）

自從政府 1949 年從中國大陸遷臺之後，臺灣遂成為了反共復國的基地，這時的僑務政策亦隨之配合這基本國策而進行。在這個時期，行政院仍沿襲大陸時期的中央政府架構，亦即由僑委會來專門負責海外僑民的相關事務。僑委會在這一時期推動各項僑務工作，係秉持「黨務、外交、僑務、情報」四者連環交叉運用之原則；至於海外僑務的推動方面，僑委會同仁則須結合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國民黨的海外黨工共同來執行各項僑務工作。

當時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以美國為首的自由民主國家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國家形成對壘的情勢。我國堅持「反共復國」的國策和作為，不只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也是配合美國進行全球圍堵共產主義擴散戰略的重要一環。處在這種情勢環境中，當時的僑委會自然也以反共作為最重要的工作。總括起來，這個時期僑務政策的重點工作就是：1. 團結僑民反抗共產主義的侵略；2. 加強僑生教育，使海外年輕一代華僑在國民黨教育的薰陶下，參與反共大業：3. 鼓勵僑民辦報，擴大反共宣傳；4. 鼓勵華僑來臺投資，建設反共復國基地臺灣（僑務廿五年編輯委員會 , 1957: 58-60）。由此可見，爭取僑生回國就學亦為重要政策之一，目的就是希望東南亞僑生不要回中國大陸升學，以免受到共產主義思想的影響，可見國民黨的僑務政策與美國反

共策略之間的密切關係（鄭彥棻 , 1955: 25-45）。另一方面，為了建設臺灣成為反共復國的堅強基地，因此，積極爭取更多海外華僑回國投資發展經濟與工業也是僑務政策中的重要工作（僑委會 , 1982： 124-129, 143-147, 206-235）。

（二）宣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時期（1978-1987）

1978 年，蔣經國先生擔任中華民國總統，採取了一些不同於其父親重軍事、輕經濟的國家發展路線，但美國在 1979 年與臺灣斷絕外交關係，也使得我國在國際外交上面臨了更為艱困的處境。同時期的中國大陸，在鄧小平復出之後，也開始推動改革開放政策，積極發展經濟。也由於海峽兩岸均忙於經濟建設，因此也為兩岸開啟了新的政治局面。自此起，國民黨政府一改過去以來強調的「反共復國」訴求，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作為號召海外華僑支持政府的依據。

自 1980 年代起，臺灣的經濟快速發展，但同時也面臨到環保意識抬頭、勞資爭議頻傳、傳統產業生產成本上升等困難，國內開始有業者大量移向國外地區進行投資（主要地區為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此刻，我國的華僑經濟政策除了持續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之外，如何協助海外華僑發展經濟事業，以及協助輔導臺商向國外地區投資，也成為工作重點項目。由於大量臺商出國投資經商，於是出現了「臺商」一詞，而與過去一直存在的「華商」有所區別。同一時期，政府的僑務政策，對外不僅開始面臨到中共僑務政策的挑戰，至於海外僑胞內部，也開始發生老僑與臺灣新移民之間的矛盾，而臺灣新移民之中又有「統」、「獨」之爭端，導致政府在爭取僑胞認同和分配僑務資源上形成新難題。

所幸，政府迅速對這些事情做出回應，這些回應和措施包括：樹立「僑務就是為華僑服務」的基本觀念；訂出「新舊一體、僑學兼顧、尊重前輩、培植後進」的工作原則；推動各地僑區社團負責人的雙向聯繫，加強相互之間協調合作；設置「華僑文教中心」，推廣文教活動，凝聚僑社力量；推展「三

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反制中國大陸海外統戰活動等等（曾廣順 , 1987: 145-146； 袁愈輝 , 1990: 60）。

（三）解嚴後民主化時期（1987-2000）

自 1980 年代末期以後，海峽兩岸的政治發展不約而同地都進入了新局面。在臺灣出現了實質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也為兩岸的情勢和關係發展加入新的變數，此時兩岸國共兩黨都必須考慮到諸如持續對抗或者和平競爭的新議題。

1988 年臺籍的李登輝先生繼任總統之後，由於個人背景和對中國大陸認知的不同，在處理兩岸關係上的態度也出現了明顯差異，而這種差異連帶地也影響了對外僑務政策的方向及一些推動的優先取捨工作事項。1993 年，李總統在對僑委會全體僑務委員會議的訓詞中，提及海峽兩岸的人民彼此應該如兄弟一樣，相互扶持，共同合作，才能營造有利於和平統一的契機，提升中華民族在國際上的地位（僑委會 , 1993: 2-3）。另李總統在接見僑委會全體僑務委員時，對他所提出的「經營大臺灣，建設新中原」的理念圖像，揭示了三大基本輪廓：1. 經營一個民主而有效率的臺灣；2. 經營一個產業發達、科技進步的臺灣；3. 經營一個有家園生活之樂的臺灣（僑委會 , 1993: 25）。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也對僑務工作揭示重點，包括：1. 推廣中華文化傳承，激勵下一代華人子弟認同中華文化；2. 整合世界各地華人經濟力量，呼應國內企業對外投資設廠，使臺灣成為亞太經貿營運中心，進而形成大中華經濟體系；3. 凝聚全球華人向心力，扮演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積極角色；4. 廣結各僑居國人脈，協助政府拓展外交，參與聯合國及各種國際組織（僑委會 , 1993: 4-5）。另外，當時的章孝嚴委員長也提出了諸如「外交僑務一體」、「舊僑新僑等重」、「溝通服務為軸」、「海外國內同心」等僑務政策基本方針（僑委會 , 1993: 6-7）。從上述的談話內容，發現這時已就不再提起任何有關臺灣與中國統一的論述了。

另一方面，政府為了避免臺灣企業過度投資中國大陸，造成經貿過分依

賴中國大陸的發展困境，遂於 1993 年宣布開始推動「南向政策」。此外，李總統於 1994 年前往東南亞訪問，啟動「元首外交」，冀望能夠向上提升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的全面關係。惟在 1995 年李登輝總統訪問美國之後，中國大陸卻在同年對臺舉行演習並發射飛彈，引發臺灣民眾的強烈反彈，也導致了臺灣民眾的本土意識逐漸增強。基於配合推動國家整體外交和經貿戰略之需要，自此之後，諸如結合華僑團體推動「務實外交」、輔導當地僑臺商事業發展及成立商會組織、輔導留臺僑生成立校友會團體，以及協助當地臺商學校的經營運作等，便列入了僑委會的施政重點工作。

（四）政黨輪替執政時期（2000- 迄今）

2000 年，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這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的第一次政黨輪替，也是民進黨的首次執政。民進黨因其基本黨綱中特別強調臺灣的主體性，致執政時期僑務政策和業務重點一直也在這個基調下進行運作。在陳總統執政的 8 年期間（2000-2008），僑委會委員長一直由張富美女士擔任。這段期間裡，民進黨政府的僑務政策有延續，但也有創新的。比較和分析起來，在僑務組織和機構等方面，基本上仍是沿用國民黨時期的機制及運作模式，但在政策理念和服務對象方面，卻有相當大的差別。民進黨在執政之前，便曾一直認為僑務工作應以服務臺僑為主，並且主張將僑委會併入外交部下運作。另外，在執政初期又有引起服務對象的爭議。為此，張富美特別澄清：「基於政府施政有整體性，僑務政策有其延續性與一貫性，僑民服務工作必須在既有基礎上整合海內外各種資源，賡續擴大服務層面，積極輔導僑胞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以增進僑胞福祉。因而在施政作為上，凡是『熱愛臺灣、認同中華民國』之海外僑團或個人，不分黨派、族群、地域，均屬僑務委員會服務的對象。」（張富美 , 2002）

檢視陳總統執政的 8 年期間，在僑務政策方面仍有其自身的風格，那就是強調臺灣的主體性，但在僑務組織及業務工作方面，仍係延續國民黨時期的基本格局及模式。同一時期，中國大陸由於整體國力日增的緣故，除在世界各地向華僑華人進行「反獨促統」工作之外，並且開始大力推動華文教

育、加強文宣、拉攏僑團、籠絡僑商等活動，以促進「中國統一」大業，這些都對我國在海外地區僑務工作的推動形成了新的挑戰（僑委會 , 2002: 30-33）。2005 年，中國大陸更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並在海外持續發動「反獨促統」宣傳，企圖否定臺灣主權。此時，僑委會的政策任務，就是號召海外僑胞為臺灣爭取國際奧援，捍衛臺海和平，使臺灣繼續保有自由、民主、人權的發展空間（僑委會 , 2006: 39-40）。綜上所述，自此開始，僑委會的功能與業務便不再局限於聯繫海外僑民而已，如何更積極調動海外支持臺灣的僑民力量，成立海外「全僑民主和平聯盟」，使僑務工作與外交工作二者相輔相成，讓僑務成為推動「第二軌道」外交的主要管道，在國際場域中爭取更多包括海外華人在內的各國人民的支持，就成了僑委會責無旁貸的重要使命與任務所在。

2008 年，馬英九先生為國民黨贏得了總統選舉，在其隨後 8 年的執政期間，秉持「不統、不獨、不武」的三不政策，大力推動所謂的「外交休兵」及「活路外交」政策，大致維持了海峽兩岸和平相處的局面。同一時期，鑒於捍衛臺灣在國際場域的主體性已經成為了國內各界所接受的政治共識，因此，僑委會在政策和業務方面亦須相應配合推動，以期符合國內民眾和海外僑胞的期待與認同。比較這時期與先前民進黨執政時期的僑務政策，其實並無太多差異之處。基本上，僑委會的業務包括了：僑政研究與發展、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僑民證照服務、僑民文教工作推廣、僑民經濟事業輔助、僑生聯繫與升學輔導、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等 7 大領域（僑委會 , 2004）。

2016 年在第一位女性元首蔡英文的領導下，民主進步黨重新取得執政權，吳新興委員長提出「不分老僑、新僑，不分黨派，不分顏色，只要是支持中華民國，支持自由民主臺灣的海外僑胞，都是僑務委員會服務的對象」。吳新興運用企業管理的概念，將僑委會定位為「服務業」，而全球僑胞則是僑委會的「客戶」，秉持服務客戶的熱誠與信念，現階段僑務工作的重點就是「凝聚僑心、支持政府」，在海外建構一個民主和諧的僑社，團結一致，

協助臺灣的政經建設與發展。

綜觀從政府遷臺迄今歷任政府所推動的僑務政策與業務情形，可以發現到幾個重點事實：1. 僑務政策具有一貫性及延續性的特質，各項業務須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始能獲致最大效益。2. 推動僑務須順應時代發展的新趨勢，回應國內民眾和海外僑胞的期待，始能畢竟其功。3. 推動僑務須有全球化和創新的思維，始能為海外僑胞提供更好品質及效能的僑務行政服務。另一方面，這幾個事實也更進一步凸顯出，僑委會過去數十年以來在推動僑務方面，並沒有固步自封或者守舊不求創新；在政策規劃方面，適時針對國內外政經環境的發展情勢變化，擬訂出對國家發展最有利的僑務政策；另在僑務推動方面，則針對海外僑胞最為關切的困難和問題，積極研擬各種創新服務項目，全方位來推動各種具「服務型」及「顧客導向」的僑務工作。

國外學者 T. Parsons 曾提出所謂的「AGIL」系統觀點來解釋為何有些組織能夠存續的原因，他認為一個成功組織必須具備或達成：1.「適應力」（Adaptation）、2.「目標達成」（Goal Achievement）、3.「整合」（Integration）以及 4. 解決「潛在問題」（Latency Problems）等 4 種功能。其中，前面的「適應力」及「目標達成」兩種功能，係在針對和解決組織系統與外在環境之間的關係問題；至於「整合」及解決「潛在問題」這兩種功能，則較偏重在維持組織系統內部的動態狀況，特別是解決「潛在問題」通常又包括了兩個形影相隨的功能要件：一是「功能型態的維持」（Pattern Maintenance），二是「緊張壓力的管理」（Tension Management）（彭文賢 , 1980: 96-98）。根據 Parsons 的「AGIL」系統觀點而論，僑委會在過去數十年以來的運作過程之中，雖然組織結構並沒有多少改變，但在持續透過組織功能的轉型和調整歷程之後，組織不僅沒有發生任何運作僵化或弱化的不良現象，卻能夠針對國內外環境和時代情勢做出各種及時調整及回應，基此，僑委會應該是一個能夠有效回應海外僑胞的各種訴求和期待，以及可以助力推動「二軌外交」和「公眾外交」的機關之一。

總之，當今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已經成為各國政府不可遏阻之時代潮流，

僑委會作為一個專責僑務機關，在僑務政策和業務的推展上就必須順應這種發展形勢。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分別在第 141 條、151 條及 167 條等條文對政府的僑務權責作了明確規範，這些包括：中華民國之外交應保障僑民權益；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等業務事項。對照這些法定權責，再來檢視僑委會從過去迄今所推動的各項業務內容，很顯然地，可以發現都已遠遠超出憲法所列舉之權責範疇。展望未來，如何更緊密地結合海外僑界力量，形成全球性的僑民發展網絡，以互利合作為基礎，配合主動溝通服務為橋梁，並以全球化思維來開拓僑務新視野，進而為臺灣爭取更多的國際發展空間，這些都將是僑委會未來必須承擔的職責與使命。

三、我國僑務機關當前面臨的挑戰

近年來，國際間許多國家為面對全球政經環境的快速變遷，莫不企圖提升行政治理能力，並配合調整政府組織結構與職能，以期為國家建構更為整體且有競爭力的有利基礎。我國自從 1949 年政府遷臺以後，行政院的「8 部 2 會」基本架構一直被沿用多年，後來為因應國內外變動情勢及政務日趨多元複雜起見，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陸續成立各種具實質職掌的委員會等部會層級機關，但這也連帶地衍生一些機關之間職掌功能重疊或劃分不清的弊病。

1987 年政府宣布解除戒嚴之後，開始啟動行政院組織修正工作。行政院由當時的副院長連戰主持「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與資深官員研議後完成修正草案，次年 10 月經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後來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後，卻於 1990 年主動撤案。1993 年連戰接任行政院長並積極推動「行政革新方案」，但在行政組織修法一事，受到未來修憲後中央政府體制將逐漸趨向「準總統制」的影響而再度擱置。值至 1997 年 7 月完成修憲並確立中央政府體制後，始積極推動政府再造與行政院組織法研修相關工作（蕭全政等 , 2001: 193）。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

受到憲政體制的權責不清及朝小野大的僵局影響下，致無法推動各項相關法案的立法工作（吳瓊恩 , 2001； 江大樹 , 2003）。

2004 年 6 月，政府公布施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依據該法規定，未來中央行政機關所屬部之總數以 13 個為限，各委員會則以 4 個為限。同年 9 月行政院會議正式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中確認了未來行政院組織架構與 13 個部、4 個委員會之名稱；其中，未來政府部門將規劃設立「外交及僑務部」，隨後，此項規劃卻引發了國內外各界間至今未解決的爭議與論戰。最後，直至 2010 年，立法院通過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案、行政法人法等五大法案。至此，行政院組織調整工作算是已完成了階段性目標，但各界對於行政院要設置多少個部會之問題卻是一直未有共識（林嘉誠 , 2011）。

根據立法院在 2010 年修正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所屬機關將由 37 個二級機關減為 29 個，包括 14 部、8 委員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至此可以確定的是，在行政院方面現階段將不會整併外交部與僑委會二個機關，亦即僑委會未來仍將維持現行的組織位階及架構並獨立運作職能。但是即便現況如此，國內各界對僑委會的組織定位及存續議題卻仍是爭議不停，至今仍然缺乏一致性共識。回顧過去二十餘年以來政府再造的歷程，其實不是一段坦途。當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係採取所謂的「業務區塊」原則（宋餘俠、謝偉智 , 2009），企圖透過重新組構相關部會職能，以解決掉過去組織功能重疊、跨部會整合不易的問題（張力亞 , 2010: 6）。但因組織整併必然牽涉被整併組織的服務對象、員工情感認同、利害相關團體等因素，致使這種「業務區塊」原則在操作上相當困難（林嘉誠 , 2011: 123）。

關於僑委會的組織存續問題，國內各界各有正反不同主張，贊成原先研考會所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外交及僑務部」一案者認為，僑委會繼續存在不符合國際社會之一般認知，維持僑委會現有位階，也已喪失

昔日所強調的對外功能；如要強調務實外交及華僑經貿實力影響，應在總體外交戰略之下，將既有僑委會的組織及人力併入外交部，更能發揮集中統籌之效果（蕭全政等 , 2001: 198）。保留僑委會只是依舊遷就於意識形態與政治考量，而未能真正實踐組織精簡的組織改造目標；即便有論者擔心將僑委會併入外交部，可能造成我國未來在一些外交關係較薄弱的國家中，照顧與聯繫僑胞的活動空間受到壓縮，但其實可以透過設計組織核心職能來解決，並不必然需要維持一個委員會規模維持其運作（張力亞 , 2010: 6-7）。另有人則認為僑委會成立目的係對應「中國大陸」政體存在的課題，企望藉以爭取海外華人認同的支持，也反映出兩岸特殊國與國關係的既存事實，但也認為這種政治考量與行政院組織調整所揭示的「業務區塊」原則有所不符（張瓊玲、張力亞 , 2010: 101）。

但另一方面，不少人主張應該維持僑委會既有的組織和運作模式，譬如在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中，吳英毅委員與其他 25 位委員共同連署，針對當時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將僑委會整併為外交及僑務部一事，表達反對並主張：「基於我國外交情勢特殊，透過僑委會和僑胞的關係與外國政府，尤其無邦交國維繫友好關係，實非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所能取代。僑胞在兩岸關係發展中具有緩衝及中介功能，為國家安全戰略極為重要的一環。建請行政院繼續保留僑務委員會，單獨設立僑務行政機關。」（立法院 , 2005）。正因為這樣的考量，2010 年元月立法院審議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沒有裁併僑委會。但隨著在 2016 年第三次政黨輪替之後，立法院的時代力量黨團在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中，又重提了「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廢止「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之議案（立法院 , 2016）。

此外，裁併「僑委會」後是否一定能夠獲得更好的行政效率和品質呢？前大使陸以正認為，將外交部更名為「對外關係與貿易部」，亦即將僑委會、經濟部國貿局、新聞局之宣傳部門等合併起來，也不失為是一種可供選擇之方案，但也指出外交部與僑委會現行「組織位階」均同屬於中央政府體制上之「二級機關」；惟從「組織規模」而言，兩者卻是相差太大，因此在實施

合併過程中，自然係以外交部既有組織建制作為核心，然後把僑委會併入外交行政體系之中。但這樣一來，自然很容易傷害到僑委會同仁的既有權益（引自王皓平 , 2009）。事實上，不少僑胞也反彈，認為任何裁撤或兼併降級僑委會的措施，都是不重視僑胞的政策，這也是導致政府一直對於整併僑委會一事，表達出極為審慎的態度。由此可見，即便在行政部門方面，各相關機關方面對於機關整併情事也表達出不同的考量與立場。

綜上所述，關於應否裁併僑委會的爭議問題，國內各界實不宜僅從國內自身的行政機關整併的有限框架層次來看待，反倒應該多瞭解和參考世界各國的政府體制安排與經驗作法後，再來思索僑委會的問題，這樣始有可能讓國內各界之間能夠找到共識，並且尋求一個最可以被廣泛接受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各國也有愈來愈多的研究文獻指出，許多國家相繼興起了一股推動「公眾外交」風潮，無論是學術研究或實務均指出政府可以透過海外僑民作為一種主要執行工具，從而在僑居國家對其政府的經貿、外交和其他重大政策走向發揮出很大的影響效果（卜正珉 , 2009； 韓方明 , 2011）。當前我國在國際場域一直遭到來自中國大陸的各種嚴重打壓，受限於我國並非聯合國組織之會員國，致使我國在傳統國與國之間的官方外交方面很難著力並發揮出自身的優勢。處在這種嚴峻情勢下，積極結合和運用我國在歐洲、北美、日本及東南亞等國廣大的僑界力量，據以推動所謂的「公眾外交」或「二軌外交」作為，相信可以透過這種非傳統的外交途徑突破目前的國際外交困境。

對照於中國大陸政府的作法，自 1990 年代起也同樣展開一系列的政府改造工程，其引導原則就是要建立一個符合現代政府管理要求，又具中國特色之功能齊全、結構合理、運轉協調、高效靈活的政府管理體系。預期改造目標是要具備政府管理科學化、民主化、法制化及標準化等 4 項現代標準。至於改造的範圍與層次，則擴及至黨政關係、政府機構、人事制度及行政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其中，政府機構改造方面，當初預期在 1998 年以後，「國務院」所屬部會級機關將由 40 個部會裁併至 29 個（李昌麟 , 2004: 128），足見改造規模之巨大。特別一提的是，關於「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簡稱「國

僑辦」）的存廢問題，於 2002 年中共召開的「十六大」會議中並未如外界原先預期將之裁撤。之後，於 2008 年召開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仍繼續維持設立「國僑辦」組織的安排。最後，檢視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所通過的機構改革方案內容，雖在此之前，據網路或其他媒體流傳之改革方案，很可能為解決機構重疊、職權交叉、政出多門等問題起見，將「國僑辦」、「港澳辦」2 個機構併入「國台辦」，或將這三者合併重組為「國家和平統一委員會」，但最後的結果卻是仍然繼續保留「國僑辦」（范世平 , 2013: 15）。

中國大陸之所以決定繼續維持「國僑辦」的組織，探究起來，應係考量在面對美國重返亞洲和再平衡戰略的圍堵、國內經濟面臨產業轉型和增長的挑戰，以及對臺灣工作方面創造更多有利條件等因素之後，經評估確認必須採取較過去更為強勢的總體僑務作為。觀察中國共產黨在十六大之後一直維持「國僑辦」及其運作模式，基本上，仍係以國家發展及對外工作戰略作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非僅以精簡組織數量為目標，可見中國大陸政府在推動中央政府改造工作上的務實態度。反觀我國有關僑委會存廢問題的討論上，主張應裁併僑委會論者卻沒有考慮到我國特殊的發展歷史背景、我國國際外交空間遭遇的困境，以及我國與海外廣大華人及僑民之間的特殊連結關係等因素，因此，僅僅依循行政學理研究上所謂的「業務區塊」原則，便引導出應該裁併僑委會之推論，實有見樹不見林的盲點。

叁／各國設立僑務機關的背景因素

一、聯繫照護海外僑民

國際社會從二戰結束後，雖曾經歷一段東西冷戰對峙時期，但在共產主義國家以外的其他地區，國際間人口移動卻呈現出一種持續向上攀升的發展趨勢，跨國之間的人口移動和赴國外地區就業已成為一種國際化的常態。這些大量人口離開母國前往另一個國家生活與工作的背後因素，雖有不少係由於戰爭或自然災害因素而被迫離開自己的國家，但最主要的背後驅動力量卻是經濟因素的考量，也就是有愈來愈多比較落後國家的人民，為尋求更好的生活而前往其他國家地區工作，或者在當地定居下來而不再返回母國。

根據聯合國 1990 年的統計，當時全球約有 1 億 5 千萬餘人離開了自己的母國，在其他國家地區生活與工作；到了 2005 年，這一類人數更達到了 1.9 億人。之後在 2006 年，當時的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a Annan）在聯合國會議中也指出：「我們正處在一個新的移民時代，而今日的國際移民是一個全球現象。」此外，據聯合國 2007 年的統計，全球範圍內單一個人擁有多個國籍的現象也日益普遍，這一類人數已經超過了 5,000 萬人（引自陳雅玲，2007）。之後，聯合國 2013 年的統計又指出，全球已有 2.32 億人口移民海外地區。以 2013 年的移民人口為例，居住在發達國家的移民總數為 1.36 億人，占國際移民總數的 58.6%；居住在發展中國家的移民總數則為 0.96 億人，占 41.4%。在這 2.32 億國際移民之中，74% 為 20 歲至 64 歲間工作年齡階段的移民（引自王輝耀等，2015）。

全球化不僅加速了世界各國之間的貨物和服務的流動，但也同時連帶地增加了跨國境的人員移動情形。全球在 1970 年至 2000 年期間的國際移民人數便較過去整整增加 2 倍之多。以美國自 1990 年至 2000 年期間為例，在美國出生的外國人占整體人口之比例從 5.8% 上升至 14.3%，增長幅度遠遠超出 2 倍之上。值至今日，在發達國家內每 10 個人之中，便有 1 個人是屬於外來的移民，而在這些外來移民中更有五分之一係移入美國並當作新家園（引自 UN, 2007）。

從前述的數據所代表的意義來看，可以發現全球化進程已經加速了在全球範圍內擴大勞動力的需求，勞動者個人可以透過現代媒體了解國外就業機會，選擇自己的出路；而國家則可以透過對全球勞動市場的了解，參與國際勞動分工，紓解國內就業壓力。對於一些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的地區而言，上述這種發展趨勢尤其明顯，根據非洲發展銀行的研究，以 2010 年為例，便有超過 3,000 萬的非洲人（約占非洲總人口的 3%）離開了自己家鄉遠赴其他國家謀求生計，每一年中則有 7 萬人左右係屬於具有專業技術性的移民者，這也導致非洲各國本身出現了人力資源缺口；另一方面，這種人才外流的結果，卻又迫使這些非洲國家每年反倒要另行支付 400 萬美元，從國外地區雇用 10 萬名外僑勞工來彌補人力缺口（引自 Mudungwe, 2017a: 7）。綜上，當全球各國的人民大都已經進入了跨國間移動、工作及居住的常態情勢後，對於那些有大量人口移往海外地區的國家而言，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如何最大程度地維持與僑民的聯繫並做好相關照護和協助工作，便成為這些國家對外工作的主要業務及責任所在。

二、協助發展國家經濟

觀察國際社會從二十世紀發展迄今的國際移民趨勢，基本上已呈現出以下幾個特徵：1. 發展中國家之間的移民流動與發展中國家到發達國家的移民流動是一樣普遍；2. 美國和加拿大之外，歐洲和亞洲也成為主要的國際移民目的地；3. 國際移民仍然呈現相對集中的特徵；4. 經濟危機是刺激國際移民

流動的主要因素。進一步探究起來，便有以下重要的發現，1. 亞洲人與拉美地區的人分別成了國際移民的最大及次大群體；2. 美國、俄羅斯、德國、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西班牙等，分別是前 10 大的國際移民居住國家。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尤為明顯，大量的青壯年人口紛紛移往歐美等先進發達國家，以及一些經濟情況較佳的發展中國家（如中東富裕阿拉伯國家，或亞洲經濟較發達國家）（王輝耀等，2015）。

探究這種發展趨勢形成的背後因素，無外乎，就是這些較落後貧窮國家的人民希望透過赴國外就業或甚至定居的方式，能夠在這些居留國賺取更多的收入，從而來改善國內親友的經濟情況與生活條件。以菲律賓為例，在 2001 年輸出勞工達 88.66 萬人，海外移民總數增至 741 萬餘人，約為該國總人口的 10%。另根據 2001 年統計，僑匯相當於葡萄牙、土耳其該年商品出口額的 9%，巴基斯坦出口金額的 11%，菲律賓出口金額的 14%，印度出口金額的 18%，埃及的 24%，對於這些國家保持國際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發展，都產生了重大作用。至於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僑匯收入超過 GDP10% 的國家有 6 個，其中海地更高達 17%（丘立本，2005）。這種現象到了 2010 年仍未有改變，發展中國家收到移民匯款已高達 3,250 億美元，其中一些國家收到移民匯款遠超過所得到的國際發展援助。移民匯款更占了一些發展中國家國內生產總值的 10% 至 30% 水準（李其榮， 2013）。就以非洲國家為例，據世界銀行的統計，在 2004 年時居住在國外國家地區的非洲僑民向其母國匯款的金額為 170 億美元，到了 2013 年，這些非洲僑民的匯款則達到了 610 億美元的水準。同一時期，除了這一類僑民匯款之外，這些海外僑民還在諸如回國投資、消費等其他方面，對其母國的經濟發展持續挹注了非常龐大的金額，特別是在遭遇國際經濟衰退時期，尤其扮演著關鍵性作用（引自 Mudungwe, 2017a: 7）。另外，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研究也指出，在 2015 年全球範圍內各國海外僑民透過匯款匯出的金額高達 6,080 億美元，這其中從發達國家匯向發展中國家之金額便有 4,540 億美元（引自 USAID, 2015: 10），從這些事證看來，更可以認識到海外僑民匯款對於發展中國家

經濟發展之重要程度。事實上，許多研究文獻都肯定了這點，如國外學者 Dina Lonescu 便指出，藉助海外僑民的力量，對於母國一方面可以縮小化所面臨的挑戰，另一方面則可以盡可能擴大化各種機會，因此，海外僑民可以在國家發展策略和降低貧窮等方面發揮出積極作用的角色（引自 Mudungwe, 2017a: 7）。

另外，海外僑民作為引導母國經濟發展的動力者，除了在投資方面可發揮其貢獻外，另在引進企業經營與創新方面也同樣可以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功能，例如，中國大陸有 80% 國外直接投資是來自於海外僑民；印度海外僑民則在印度建立 IT 產業方面扮演一種工具性的角色，諸如此類的事例，都可以從其他國家的經濟發展歷程得到驗證（Wolff, 2017: 2）。另一方面，在促進移民母國與移民接受國之間的雙邊貿易方面，海外僑民更是居功卓著。根據國外學者 Girma 和 Yu 的研究，他們認為海外移民之所以會影響雙邊貿易係透過二種基本管道：1. 移民者多半仍會對原母國的各種貨品有所偏愛；2. 移民者則可以幫助降低移入國與他們母國之間進行雙邊貿易的各種交易成本。分析起來，對於母國家鄉貨品的偏愛應該會對移民接受國的進口貿易造成影響，至於降低雙邊貿易交易成本則對於進、出口都有一定影響，這是因為各別的移民者可以透過與母國之間的企業連結或個人接觸來降低交易成本。其次，雙邊貿易交易成本之所以能夠降低，也可能係由於這些外來移民對於國外市場及其當地不同社會機構有比較清楚且深入了解的緣故（引自 Mudungwe, 2017b: 8）。綜合檢視前述等數據和相關文獻發現後，可見有別於過去很長一段期間裡，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都把海外僑民看成一種負擔，想保護又無能為力，但現在各國都將僑民視為一種發展經貿的主要寶貴資源，可以積極開發與利用。即便有一些國家仍將海外僑民視為國家的失敗表徵，但有愈來愈多國家已把僑民視為國家資產，特別是在促進國家的經濟發展方面，海外僑民可以在貿易、投資、專業技能及知識轉移等方面貢獻力量（Newland & Plaza, 2013）。

由此可見，對於許多國家而言，無論是接受移民的國家或者移民移出國

家，外來移民確實是一種非常有用的經濟發展資源。誠如國外學者 Newland 和 Plaza 把這種情況形容為：「海外僑民對經濟發展的貢獻，就如同雙向道路（Two-way Street）一樣」（Newland & Plaza, Ibid）。由於海外僑民具有這種經濟性功能，這些國家必須瞭解海外僑民的發展情形，建立必要的行政機構，制定方針政策及僑務法規，加強僑民與母國的聯繫，增加僑民向心力和凝聚力等。諸如菲律賓、新加坡、越南、墨西哥及其他許多發展中國家，莫不為了發展經濟或高科技產業需要，政府遂特別成立了相應的僑務機關。簡言之，各國的目的就是要吸引更多僑資和海外人才回國投資或創業就業。

三、維繫民族情感與文化臍帶

回顧歐洲從十六世紀起開始展開的航海殖民時代之歷史，歐洲有不少國家先後都成為了海權強國，積極向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地進行大量殖民擴張。當進入十九世紀之後，特別在 1845 － 1914 年間，約有 4,100 萬歐洲人遷移到了美洲，主要是選擇美國落腳。其後，在二十世紀初期以後，由於美國採取了限制移民政策，迫使許多歐洲人轉往前英國殖民地，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和南非等地。可以這麼說，這一時期移民很大一部分是基於經濟動機（徐偉傑 , 2000: 140-141）。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全球的人口遷移又達空前高峰，根據 R. Cohen 的研究歸納，這一波人口遷移有以下主要的國際遷移型態：歐洲和亞洲移民持續遷移到北美、澳大利亞和南非；越戰後的越南難民遷移；主要來自古巴、墨西哥和波多黎各的拉丁美洲移民遷移到美國；從前殖民地返回歐洲的移民，特別是回到英國、法國、荷蘭和葡萄牙等；來自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短期外籍勞工遷移到西德和瑞士；亞洲人暫時性遷移到中東石油輸出國和日本；主要來自前蘇聯和東歐的猶太人遷往以色列；東歐人遷往西歐及美國（引自徐偉傑 , 2000: 140-141）。不同於二十世紀前期發生的人口遷移，這一時期促成大量人口遷移的因素已不再局限於經濟因素，包含政治、戰爭及人道救援等因素均涉入其中。

對於那些原本就是歐洲國家殖民地的開發中國家而言，雖然後來都已經獨立建國了，但在面對原有母國時仍然很難完全斬斷所有的脈絡相傳關係。對此，學者 Armstrong 和 Smith 曾將這種現象分別解釋為「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ies）與「鄉愁迷思」（Mostalgic myths）的歷史根源，而這兩者也支撐了當代移民對其民族認同的社會文化動態（引自陳宗盈、連詠心，2007: 19）。另一方面，對於那些歐洲的原殖民母國而言，也同樣地反映出非常類似的心態與現象，因此，它們也試圖在政治、經濟、語言、文化、宗教，甚至種族情感等方面，持續去建構和維繫一種難以截然切割的臍帶關係。

相較起來，這種對民族情感與文化臍帶的認同現象也一樣發生在其他非殖民國家，例如我國、印度、以色列、土耳其等國。如同一些歐洲的傳統國家及其他開發中國家一樣，基於維繫與海外僑民在民族血緣、情感、語言、文化等方面的關聯性，也一樣在政府體制內設立了僑務機關專責執行相關業務。雖然，各國僑務機關的組織類型和位階一直存有差異，但各國機關的宗旨卻是相當類似，無非就是一種向心凝聚目的，以喚起海外僑民或移民持續對於母國民族情感及文化臍帶的認同。

四、爭取僑民擁護與支持

環顧當今世界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已經把僑民當作是一種「僑民資產」（Diaspora Capital），而這種資產的內涵與價值並不僅限於經濟性或財務性的範疇。例如，美國國際發展署（USAID）就把僑民資產再細分為：人力性（Human）、社會性（Social）、財務性（Financial）等三種意涵（USAID, 2015: 8）。另外，國外學者 Valérie Wolff 則認為，原母國在導入僑民資產上可以有以下幾種形式，包括財務性（Financial）、知識性（Intellectual）、政治性（Political）、文化性（Cultural）、社會性（Social）等不同運用形式（Wolff, 2017: 2）。正因為僑民資產具有上述的政治性、文化性和社會性的效益，一些特定國家諸如土耳其、以色列、印度、墨西哥等在政府體系內成立專責僑務機關，探究起來，成立和運作的宗旨之一即包括了協助國家達成特定的政

治性功能與目標。

首先，海外僑民可在表達擁護（Advocacy）方面，對其母國家鄉（Home Country）及僑居國（Host Country）的政府與社會發揮出一定的影響功能。特別是一些公民社會國家內的僑民組織團體，可以對母國的政治發展帶來一些積極正面性的變革效果，以及針對僑居國的一些政府政策進行遊說行動並產生影響力（ADPC, 2016: 4）。不少人經常把擁護（Advocacy）與遊說（Lobby）二者混為一談，基本上，擁護所包含的行動範疇與種類要比一般的遊說來得廣泛許多。根據國外學者 K. Newland 的說法：無論擁護的形式為何，是尋求確保特定人們，特別是處在社會中較脆弱的群體，讓他們能夠對那些與他們切身相關的重要事項表達意見，並且保護和捍衛他們的權益，特別是在政府要做出一些影響他們的生計時決策時能夠考慮到他們的觀點和期望。因此，表達擁護是一種支持的過程，讓他們能夠表達自身意見及關切事項、獲得應有的訊息和服務、增進他們的權益和責任，以及探究有哪些選擇方案（引自 ADPC, Ibid）。不過，從以下幾個代表國家僑務機關的職掌業務和運作經驗看來，可以發現大多數國家都比較希望能夠將僑民關切的焦點及其行動力投注在對僑居國的政府與國會部門進行遊說部分。

以土耳其為例，自從 1960 年代起，大量土耳其人開始前往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等歐洲國家尋求就業機會，對於這些海外僑民而言，土耳其政府初期的心態只是設法與其維持聯繫並提供一些必要協助，並關注如何透過這些海外僑民可以獲得更多的經濟性利益。但當海外僑民久居當地不再返回土耳其成為事實之後，土耳其政府也調整了原先的心態，在 1980 年代以後，更以透過海外僑民協助遊說當地國政府和推動公眾外交作為主軸工作（Baser, 2017； Ünver , 2013）。另一方面，長期以來西方國家社會（包括美國）對於土耳其存有負面的刻板印象。這種負面印象連帶也反映在土耳其被歐盟（European Union）拒之門外的結果，以及美國國會亦以過去鄂圖曼帝國時期發生的亞美尼亞種族屠殺（Armenian Genocide）苛責現在的土耳其政府，即便歷任的美國政府都一再宣稱土耳其是其重要的策略夥伴之一，惟情況並

未有所改善（Akgun, 2000: 100）。對此，土耳其學者 Birol Akgum 認為，在解決這個問題上，除要改善土耳其與其他國家政府之間的關係外，那些居住在西方國家的土耳其僑民絕對是一種具價值性和不可忽視的力量，可以用來創造土耳其的新印象並改善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Akgun, Ibid）。根據上述的事證與觀點，就不難理解土耳其政府成立「海外土耳其人與相關社群事務總署（YTB）」的政治目的性。事實上，若進一步檢視 YTB 的業務職掌，包括服務全球 600 萬散居海外擁有土耳其國籍之僑民，聯繫全球逾千萬突厥語系及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版圖下之社群團體，以及在全球各地推廣土耳其國家獎學金。（按：相較於其他國家多由教育或外交部門提供之作法，土耳其採僑務機關承辦之作法，彼此間有著明顯不同。）可以確定的是，就是希望透過海外土耳其人或後裔群體的力量，對當地國政府及其人民產生更多的正面影響，從而改善土耳其的負面刻板印象。

以色列於 1948 年宣布建國之後，陸續與周邊的阿拉伯國家發生多起戰爭，但即便如此，仍然有愈來愈多的海外猶太人陸續返回以色列定居。鑒於這些從海外歸國的猶太人分別來自於世界各地，如何讓他們能夠順利融入這個新的猶太人國家，對政府而言卻是個必須面對的挑戰。針對這個問題，以色列政府於 1951 年便成立了「猶太人回歸與移民歸化部」（Ministry of Aliyah and Immigrant Absorption），專責處理海外猶太人歸國移民相關安置協助事宜，由於海外猶太人歸國定居牽涉面向相當複雜多元，該部設有包括：預算、商業、歸化資料中心、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歸化社區、就業部、衣索比亞移民歸化、住宅、人力資源、國防軍、資訊系統、內部稽查及公眾服務、政策規劃、回歸公民門、安全、社福、學生、上訴委員會等 29 部門。從其職掌功能看來，係著眼於協助歸國者能夠儘快獲得安置並且順利展開新生活，並建立對於以色列的國家認同。另一方面，為了持續爭取其他國家當地猶太裔族群的認同與支持，以色列政府還特別在外交部下成立了「全球宗教與猶太人事務局」（Bureau for World Jewish Affairs and World Religions），專責處理與海外各國數百萬猶太人有關的聯繫、協力及整合等事務，並積極策動猶太裔群體來影響當地國政府的經貿、外交，乃至軍售等重大政策，從而維護

或爭取以色列的國家利益，由此可見，以色列在成立專責僑務機關方面，已經清楚彰顯了其明確的政治意涵與目的性。

印度政府原本不重視海外僑民及其相關事務，但自從 1990 年代起，隨著海外各地印度人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與日俱增，印度政府也一改過去的消極認知與態度，積極推動各種可以善用海外印度人的政策與措施（蔡東杰，2008）。在 2004 年，印度聯邦政府成立了「印度僑民事務部」（Ministry of Non-Resident Indians' Affairs），同年 12 月，更名為「海外印度人事務部」（the Ministry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 MOIA），並將原外交部之僑民司、勞動就業部之海外移民司及其業務劃歸入 MOIA。此外，並揭示組織使命為四大政策目標：提供各種能夠符合海外印度人群體期望解決問題的服務措施；提出可以讓海外僑民效力的運用策略；探詢海外僑民群體在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領域方面之知識與資源；提出各種可以運用僑民的政策規劃（MOIA, 2014: 8）。雖然，印度政府後來在 2016 年決定將 MOIA 併入「外交部」，調整為外交部海外印度人事務司，但這些政策目標仍將持續下去。近年來，特別在美國境內印度裔團體的活動非常活躍，以「美國印度政治行動理事會」（The US India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為例，便代表了在美國的 320 萬海外印度僑民，他們不僅關切在美國的各種與自身權益有關的議題，也一併關切母國印度的相關議題（ADPC, 2016: 10），更促使印度政府重視這一類僑民組織及其相關訴求。

最後，墨西哥政府則是另一個代表性個案，海外墨西哥僑民絕大多數居住在美國境內，他們無論是在協助母國經濟發展上，或者在向美國政府爭取自身的權益等問題方面，都已經取得了極可觀的成果。墨西哥政府深知這個事實，特別在外交部之下成立了「海外僑民局」（Institute for Mexican Abroad, IME），並透過該局在海外地區的運作，從各地僑民社區中選出一些領導人士組成海外僑民諮商委員會（Consultative Council）。透過這種機制，墨西哥海外僑民的建言不僅可以對墨西哥政府重大政策的形成產生實質影響力，另一方面，更可以藉此凝聚出更大的力量來遊說美國政府的立法與行政

決策。更多的實例也指出，隨著愈來愈多墨西哥僑民年輕新世代接受了更多更好教育之後，對於墨西哥和美國的政治而言，這些墨西哥僑民將是一股主要的改進力量（ADPC, 2016: 11）。

五、各國僑務機關代表的組織意涵

（一）各國設立僑務機關有其時空環境

各國政府設立僑務專責機關均有所處的特定時空環境，也就是說，與其他的政府機關或企業組織一樣，各國僑務機關的設立都是為了因應或解決各種與僑民有關的迫切問題，諸如協助國家擴展國際關係（如我國、以色列、土耳其等）；協助發展國家經濟（如我國、中國大陸、孟加拉、印度、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墨西哥、科索沃等）；維繫國家與海外僑民在民族情感和文化的臍帶關係（如我國、土耳其、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等方面。另一方面，如同國外學者 T Parsons 所說的「AGIL」系統一樣，任何組織為了讓自身成為一個成功組織起見，都必須要能具備或達成所謂的「適應力」、「目標達成」、「整合」及解決「潛在問題」等 4 種功能（引自彭文賢, 1980: 96-98）。因此，各國僑務機關的組織類型、位階及職掌業務等方面，也不是一成不變的。

鑒於各國政府所面對的國際和國內政經環境無時不處在變動中，因此，不少國家的僑務機關就必須適時對自身的類型、位階及業務職掌等進行相應的調整變革，否則便很難有效因應外部各種挑戰和解決各種新發生的困難問題。例如：孟加拉原先由「勞動就業部」主管海外僑民事務，後來提升並調整為「僑民福利與海外就業部」；約旦和黎巴嫩將原有的外交部調整為「外交與僑民事務部」；羅馬尼亞將原先隸屬外交部之「海外羅馬尼亞人關係政策局」，提升組織位階為「海外羅馬尼亞人部」；埃及原先由勞工部負責照顧海外僑民業務，後來改由新成立的「移民及海外埃及人部」專責辦理等。從這些國家的作法來看，就不難理解為何他們必需改變原有的僑務機關類型、位階及業務職掌，這是因為如果不做出調整或改變，他們就無法發揮出更好

照顧海外僑民和運用僑民資源的組織功能。

（二）各國積極發展與海外僑民的夥伴關係

一般而言，設有僑務機關的國家中，開發中國家的數量要比起先進國家來得多一些，另值得留意的是，這些發展中國家均有大量或極可觀的海外僑民，分布在一些歐美先進國家或其他地區經濟較發達的國家和地區。相較於國內的同胞，這些海外僑民的工作所得要遠遠高出很多，他們所匯回國內的款項也可以幫助自己的家人或朋友。另一方面，海外僑民匯款更是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國外直接投資（FDI）的主要大宗。因此，這些國家的政府便有職責和必要與海外地區僑民進行聯繫，並且儘可能提供一些必要的協助與服務措施（USAID, 2015: 9-10）。無可諱言，這些國家係希望能夠從這些海外僑民獲得更多的「僑匯」來改善國內親屬的生計，或者能夠導入僑民的各種資源來發展國家的經濟。

特別在這些年以來全球經貿體系蓬勃發展的結果，一些開發中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孟加拉、埃及、菲律賓、墨西哥、越南、印尼等，已陸續發展成為主要的新興經濟國家。這些國家為了維持經濟持續成長，無不多方設法吸引更多海外僑民回國投資創業或導入海外高科技人才返國就業。國外學者 Jovan Filipovic, Sre ko Devjak 及 Bogomil Ferfila 等人在探討塞爾維亞僑民政策時，便發現海外僑民可以在減少「人才外流」（Brain Drain）和促進「人才回流」（Brain Gain）方面發揮很大的作用，對此，他們建議政府最優先要務就是建構和運作一種「僑民與家鄉的夥伴關係」（Diaspora-Motherland Partnership）；至於如何付諸實施呢？具體可行作法之一就是成立專責的僑務機關（Filipovic, Devjak & Ferfila: 2012）。總之，對這些國家而言，海外僑民是其賴以發展國家經濟的最寶貴資源之一，國家可以特別設立專責僑務機關或機構，然後透過這些機關的業務運作過程，從中積極與海外僑民之間發展出一種夥伴關係。最終，企盼無論是在國內經濟發展或國際外交場域等方面，都能獲得更多海外僑民的認同與實質支持。

（三）各國僑務機關為主要公眾外交執行者

自從二次大戰結束後，國際間除了依賴「傳統外交」管道進行互動外，所謂的「公眾外交」開始興起並隨後大行其道。就兩種外交的本質內涵來看，過去的傳統外交所訴諸的重點無外乎政治、軍事或經濟等利益之分配與競爭，相較起來，公眾外交所訴諸的重點卻是所謂的「軟實力」，正因為如此，「公眾外交」也因此經常被其他名詞借用來傳達或追求相類似的目的，這些名詞包括「文化外交」、「國民外交」、「非政府外交」、「媒體外交」等（卜正珉 , 2009: 38-39）。

根據國外學者 Stephen Johnson 和 Helle Dale 的觀點，對照於傳統外交尋求政府對政府的合作方式，公眾外交則傾向於鼓勵政府與國外民眾之間藉釐清雙方利益而相互瞭解與合作，它重視分享彼此間共通的語言及其意義，並以溝通來增進對某些觀念的共同瞭解，最終能推廣一種社群意識（Johnson & Dale, 2003）。另外，Hans N. Tuch 也指出，傳統外交多數時候是藉由各國政府外交部門的互動來發展關係，而且經常須採取保密（Confidentiality）或隱密（Privacy）的方式來進行，但隱密並不代表可以從事秘密協定，不受到監督，這樣做只是為了要達到雙方的協議，故在過程中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比較起來，公眾外交幾乎是完全開放，目的就是希望眾人皆知（引自卜正珉 , 2009: 41-42）。

特別在一些西方先進國家，諸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均屬於實施代議政治制度已久的民主國家，因此，外國政府或團體依法可以在其國內進行各種合法「遊說」活動，進而來影響這些國家的外交和對外經貿等方面的政策制定。從各國政府操作公眾外交的經驗發現，任何國家都可以透過包括政府機關、政黨、非政府或宗教慈善組織、企業組織、大眾媒體或公關顧問公司、海外僑民或族裔社群等類管道或途徑，在海外的其他國家地區推動各種公眾外交工作（Leonard, 2002; 韓方明 , 2011: 54-71）。

根據美國在 2012 年的人口普查，美國猶太人口約有 600 餘萬人，猶太團體對於美國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等領域有巨大影響力，例如中東外交及軍售政策制定方面。另近年來也發現，在美國的印度僑民及印裔美國人在遊說美國政府放棄對印度執行貿易制裁上，同樣發揮了巨大影響力（陳志軍 , 2014）。在此同時，中國大陸近年來也積極透過美國華人團體進行各種遊說，比較著名的有「美國紐約華人社團聯合會」和「百人會」，其中「百人會」成立於 1990 年，係由一些在各界卓有成就的華裔名人組成，該會對促進美國與中國大陸建立相互信賴關係上發揮了積極作用（韓方明 , 2011: 64）。從這些國家在美國操作「公眾外交」的經驗，發現愈來愈多國家可以運用海外僑民及族裔群體來打入當地主流社會，最終對當地國政府的重大決策產生了實際影響力。

肆／各國僑務機關的設立情形

一、各國僑務機關的組織類型與位階

本書總計調查了 150 國政府機關的組織設立情形，發現有 71 個國家在其中央政府內分別成立了不同類型和位階的僑務機關。更進一步分類起來，這些機關約有以下 6 種類型和位階，包括：1.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2.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3. 直屬總統府或總理府之僑務機關、4. 隸屬外交部（含其他部）之僑務機關或單位、5. 獨立僑務機關、6. 僑民會議機關等 6 種不同類型組織。

（一）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諸如我國、中國大陸、瓜地馬拉、海地、斯洛維尼亞、科索沃、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維德角共和國、土耳其、亞美尼亞、孟加拉等 12 個國家，係在中央政府體制內成立了僑務專責部會層級機關。這些國家在制度安排方面，係將僑務相關事務統整在單一部會層級機關之內，研析起來，這種機關設計和安排似有以下幾點重要意涵：

1. 基於事權統一的組織設立原則：最大程度把僑務相關事務統整在單一機關內，並藉由單一指揮領導體系消弭不同部門間的歧見或衝突，從而避免各業務部門因協調溝通不良而發生執行不力的缺失問題。
2. 節省行政成本及提升效率：將各種涉僑事務統整在單一機關內，並由同一批公務員執行各項工作，無論從理論和實務上言，均可以獲致節省各類行政成本的效益。

3. 另觀察這些設立部會層級僑務機關的國家，除了少數國家為整體條件比較發達的先進國家之外，其餘多屬於經濟、產業、科技、文教等條件比較落後的國家。依此推論，那些較落後發展中國家特別設立專責僑務部會層級機關之作法，不僅可以更大程度對海外僑民發揮出政策宣示作用，還可以透過僑務機關作為管道或平臺，積極吸引海外僑資及人才回國發展國家經濟。

（二）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諸如葡萄牙、象牙海岸、摩洛哥、葛摩聯盟、布吉納法索、中非、幾內亞、尼日、塞內加爾、埃及、聖多美普林西比、馬利、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厄瓜多等 16 個國家，係在中央政府內成立了機關名稱含僑務、外交及其他業務的部會層級機關，譬如：「外交及僑務部」、「外交、國際合作及僑民部」、「外交及移民部」等機關名稱。觀察這些國家的制度安排，係將僑務、外交、移民、國際合作與整合等涉外業務，統整在單一部會層級的機關之內，並在機關名稱上採取「並列敘明」之方式。研析起來，這種大「部」制的組織設計和安排似應有以下重要意涵：

1. 節省行政成本及提升效率：將各種涉外事務統整在單一機關內，並由同一批具國際化能力專業公務員來執行各項工作，對於那些極欠缺各種資源的開發中國家而言，無論在國內或國外業務推動方面，均有利於節省行政成本。
2. 增進各涉外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將涉外與涉僑事務整合在同一機關內，由於同屬於一個機關的緣故，透過單一指揮領導體系的運作，不僅有助消弭不必要的歧見或衝突，亦可以增進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協調與整合。
3. 這些國家採行這種「聯名」僑務機關的運作模式，或可能係受政治文化傳統或其憲政體制的影響結果，由於中央政府僅允許設立有限機關之緣故，故將一些彼此相關的部門統整在同一機關內。

（三）直屬總統府或總理府之僑務機關

聖文森、巴拉圭、墨西哥、匈牙利、俄羅斯、獅子山及菲律賓等 7 個國家，

係在總統府或總理府內設立了直屬的僑務機關，這些機關在名稱上分別有：「辦公室」、「秘書處」、「委員會」或「局」等不同用語。這些國家為何會將僑務機關或機構設立在隸屬國家元首或行政首長之下呢？推論起來，這類機關不僅可作為國家元首或行政首長之幕僚單位，亦可以作為與行政體系各相關業務部門之間進行溝通的平臺。另一方面，由於這種機關隸屬總統或總理之下，更可以彰顯國家對於海外僑民的重視程度，以及發揮更多更強的政策號召功能。

（四）隸屬外交部（含其他部）之僑務機關或單位

對照前述等國家成立部會層級專責僑務的制度，另還有 40 國則設立了隸屬外交部或其他之下的司處層級僑務專責機關（含機構或單位），這一層級組織的名稱分別有：司、處、局、組、辦公室或委員會等不同名稱。這些國家包括有：薩爾瓦多、墨西哥、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巴貝多、蓋亞那、格瑞那達、巴拉圭、瑞士、愛爾蘭、立陶宛、奧地利、法國、義大利、匈牙利、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阿爾巴尼亞、俄羅斯、波蘭、希臘、賽普勒斯、捷克、西班牙、迦納、喀麥隆、賴比瑞亞、甘比亞、突尼西亞、喬治亞、新加坡、日本、越南、印尼、印度、以色列、馬來西亞、韓國等國家。研析起來，這些國家的這種僑務機關安排似可以凸顯出幾個意義：

1. 這些國家在理念和實踐上，係將僑務歸類為外交部門的一般領務之範疇，因此，針對海外地區的僑民，必須透過外交部門的機制或人員來提供相關的服務與協助。
2. 前述的國家之中，有些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方面均屬先進已開發國家之列，但同時也包括了其他開發中國家。根據這項事實推論，這些國家設立隸屬外交部或其他部下僑務機關或單位的作法，應係著眼於聯繫和照顧海外僑民的一般事務，但沒有刻意要強調其他特定之目的，諸如希望運用海外僑民資源來發展國內經濟產業，或者協助政府在海外地區推動「公眾外交」等。

（五）獨立僑務機關

特別一提的是，斯洛伐克設立的「僑居國外斯洛伐克國民事務辦公室」，這是一個具有法人地位性質的獨立機關。據悉，這個辦公室的主席不得為任何政黨或政治勢力之成員，也不得有任何政治傾向之行為。

觀察斯國最近幾屆總統選舉的結果，獲悉均無任何候選人可以在首輪選舉中便獲得超過 50% 以上得票數，可見該國政治和各政黨之間的嚴重分歧程度。或許正因為如此，雖然斯國重視與海外僑民之間的聯繫等事務，但為避免因國內政治因素而斲傷僑務機關應有的公正及中立性，故在機關組織類型和位階方面採取「獨立機關」的制度安排，藉此讓海外僑民能夠避免受到國內政治分歧的干擾。

（六）僑民會議機關

最後，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等 4 個國家，除了在行政部門設立了僑務專責機關之外，還另外從海外地區僑民或僑領中選舉出一些代表，然後由他們來組成僑民會議機關。

觀察這些機關的業務職掌，每年必須定期召開會議進行運作，並針對政府的僑務政策和工作，以及國會的立法提出各種建議，因此，可以歸類為是一種代表海外僑民民意的會議機關。另一方面，這幾個國家也都是具有悠久文化傳統及數百年海外移民歷史的歐洲國家，透過這一類機關的運作，亦非常有助於維繫與海外眾多僑民，甚至包含前海外殖民地的新獨立國家人民在血緣、語言、情感及文化認同等方面的臍帶關係。

二、各國僑務機關設立情形及相關資訊

（一）亞洲地區：

亞美尼亞
Armenia

❑ 國情背景簡介

亞美尼亞共和國是一個位於西亞外高加索地區的國家，有時也會被視為是東歐的一部分。在 1991 年蘇聯解體之前，亞美尼亞曾是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之一。國土面積 29,743 平方公里，人口 305 萬（2016 年）。民族上，亞美尼亞族是主體民族，占 93.3%，其他有俄羅斯人、雅茲迪人（庫德人的一支）、亞述人、烏克蘭人、希臘人等。自獨立後，內部與區域衝突不斷，嚴重影響經濟發展。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亞美尼亞海外僑民約 800 萬人，主要分布在俄國、法國、伊朗、喬治亞、敘利亞、黎巴嫩、美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僑務部 /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диаспоры（Ministry of Diaspora）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2008 年成立，部長由總統任命，下設副部長、僑務參贊、專員及秘書等，總員額 32 人。機關成立宗旨在加強海外僑民與亞美尼亞間的聯繫、促進民間僑社發展、保存亞美尼亞文化，並爭取海外僑民能夠返國定居。

❑ 機關業務職掌

僑民與祖國之聯繫，包括文化、教育、工作、宗教、慈善等領域；海外亞美尼亞教育及文化推廣；亞美尼亞認同及回歸運動；與他國進行文化交流，宣揚文化；訂頒僑務榮譽獎章制度，並依據僑社成員促進僑務之貢獻程度，頒給 6 種不同等級獎章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度預算為 93 萬美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02%。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孟加拉
Bangladesh

❑ 國情背景簡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為南亞國家之一，位於孟加拉灣之北，東南山區一小部分與緬甸為鄰，其他部分都與印度接壤。1971 年由東巴基斯坦地區宣布獨立，國土面積 148,460 平方公里。人口 1 億 5,782 萬人（2017 年），為世界人口第 8 多的國家。該國工業化程度低，經濟仍以農業為主。

❑ 海外僑民概述
據 2015 年估計，孟加拉海外僑民約 720 萬人，主要分布在中東地區富裕阿拉伯國家、馬來西亞及英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僑民福利與海外就業部 / Ministry of Expatriates Welfare and Overseas Employment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原先由「勞動就業部」主管海外移民與僑民事務，2001 年起設立「僑民福利與海外就業部」。

❑ 機關業務職掌
孟加拉是少數成立部會層級僑務機關的國家之一，顯示該國重視海外僑民的程度。該部職掌主要是辦理與海外僑民的聯繫、回國投資與相關協助等業務，惟由於缺乏定期溝通管道及單一聯繫窗口的緣故，在爭取海外僑民回國投資方面仍是效益有限，故業務重心仍然放在照顧海外地區工作的廣大低技術勞工，特別是在中東地區工作的海外勞工。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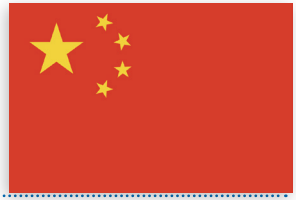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中國大陸為一「共產主義」集權制國家，土地面積 9,526,900 平方公里，人口超過 13 億。自 1949 年建政後奉行共產主義經濟模式，1970 年代起改採經濟開放政策，奉行所謂的「中國式社會主義路線」，吸引包括海外華僑華人的國外投資來發展經濟，目前已成為全球的第 2 大經濟體。

❑ 海外僑民概述

據 2012 年估計，全球約有 6,000 萬海外華人。另據中國新聞社《2008 年世界華商發展報告》估計，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之後移居海外的新華僑至少約有 600 萬人。

❑ 僑務機關名稱

國務院僑務辦公室 /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主任（等同部長級）

❑ 機關發展沿革

中國大陸 1949 年建政後，1952 年國務院下設「華僑事務委員會」；文化大革命期間，1969 年裁撤該委員會，後於 1977 年恢復。1978 年改設為「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簡稱為「國僑辦」，為國務院隸屬之辦事機關，協助國務院總理辦理僑務相關事務。內部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3-4 人，下設秘書行政、國內、國外（港澳臺）、文化、宣傳、經濟科技、機關黨委及人事等業務司及行政事務單位。

❑ 機關業務職掌

目前業務主要有：協助歸國華僑、吸引海外華僑華人返國投資就業，以及與海外華僑華人聯繫和提供經商、華教等協助等。另在各省市、縣市均設有直屬之僑辦機關，負責執行相關業務；但未在駐外使館設置僑務秘書，海外僑務係由外交部駐外人員負責辦理。

❑ 機關預算編列

根據 2013 年度數據，「國僑辦」預算約新臺幣 256.5 億元，另推估其他 30 個省市自治區則約新臺幣 35.83 億元。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註：2018 年 3 月中國大陸召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的決定》及《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決議將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併入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統戰部）。

喬治亞
Georg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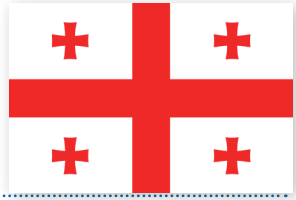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喬治亞共和國曾為一蘇聯加盟共和國，1991 年正式獨立。喬治亞領土面積達 69,700 平方公里（包括阿布哈茲和南奧塞提亞）；人口 371 萬人（2015 年）；主要民族為喬治亞族（70.1%），其他主要少數民族有亞美尼亞族、俄羅斯族、和亞塞拜然族等。該國經濟仍以旅遊業、農業為主。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地區喬治亞人約有 310 萬人，主要分布在土耳其、伊朗、俄國、美國、以色列、烏克蘭及歐洲其他地區等。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僑務辦公室 / The Office of Georgia for Diaspora Issu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不詳

❑ 機關發展沿革
該國原先在 2008 年成立喬治亞海外僑民事務部長辦公室（The Minister's Office on Diaspora Issues of Georgia），等同於部會級位階機關。後於 2016 年將其併入外交部。

❑ 機關業務職掌
該辦公室宗旨在整合海外僑民的力量，宣揚喬治亞文化、歷史、傳統，吸引觀光客並推銷喬治亞農產品。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為 400 萬美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8%。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

印度
India

❑ 國情背景簡介
印度是位於南亞印度次大陸上的國家，面積為世界第 7，國土面積 3,287,263 平方公里，人口為世界第 2，約 12 億 8,193 萬人（2017 年），僅次於中國大陸。第二次大戰結束後，脫離英國統治獨立，長期與鄰國巴基斯坦不睦並發生多次戰爭。自 1990 年代起積極發展經濟，國際間對其後勢發展抱持正面預測與評價。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印度人約達 2,000-3,000 萬人，主要分布在美國、英國、南非、中東地區富裕阿拉伯國家、馬來西亞，以及亞洲和歐洲其他國家等地。另據印度駐各國大使館截至 2010 年 3 月的統計，印度政府已經發放了 400 萬張「海外印度公民證」及 700 萬張「印度裔卡」。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海外印度人事務司 / Division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 （OIA），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印度政府於 2004 年 5 月成立「印度僑民事務部」（Ministry of Non-Resident Indians' Affairs），同年 12 月改稱為「海外印度人事務部」（Ministry of Non-Resident Indians' Affairs, MOIA），下設有：海外印度人社區服務、對外移民服務、經濟財務服務、行政管理等 4 司。2016 年 1 月將「海外印度人事務部」併入「外交部」，並調整為外交部「海外印度人事務司」，仍掌理原先之各項僑務業務。

❑ 機關業務職掌
掌理海外僑民及印度人社區服務、對外移民服務、經濟財務服務及相關行政事務，近來積極爭取海外印度人返國投資。以 2001 年為例，僑匯便占印度出口金額的 18%。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

印尼
Indone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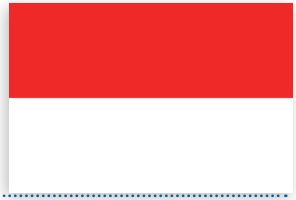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印尼為一東南亞回教國家，國土面積 1,904,569 平方公里，由 17,508 個島嶼組成，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家，疆域橫跨亞洲及大洋洲，別稱「萬島之國。人口 2 億 5,599 萬人（2015 年），為世界上人口第 4 多的國家，回教徒佔 85%。印尼雖然天然資源豐富，但政治、經濟及社會等方面存有不少問題，近年來積極吸引國外投資，經濟發展情況良好。

❑ 海外僑民概述
印尼海外僑民主要分布在中東地區海灣阿拉伯國家、馬來西亞、日本、美國、澳大利亞、荷蘭等國家。另印尼為一主要勞動力輸出國，估計海外移工約 100 萬人以上。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保護印尼公民及法人司 / Direktorat Perlindungan Warga Negara Indonesia dan Badan Hukum Indonesia（英譯 Directorate of Indonesian Citizens Protection and Indonesian Legal Ent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2006 年成立，為外交部隸屬之單位，總員額約 500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印尼海外僑民事務主要注重在「保僑、護僑」二部分，業務包括：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法律援助；移民及公民身分；法律調解員；處理印尼公民問題；保護印尼公民；處理離婚、監護、及合約、移民、公民等違規案件等。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約合新臺幣 2 億 1,148 萬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00363%。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以色列
Israel

❑ 國情背景簡介

猶太人數千年來散居於世界各地，第二次大戰後在聯合國及歐美主要國家支持下，1948 年 5 月以色列建國，後續 5 次以阿戰爭使大量猶太人離開阿拉伯國家逃往以色列、歐洲及美國；90 年代前蘇聯解體，境內 100 萬猶太人離開返以。國土面積 21,946 平方公里，人口約 870 萬人（2017 年）。以色列在教育、科技及經濟等方面非常先進。

❑ 海外僑民概述

據 2014 年以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全球猶太人逾 1,400 萬，除以色列外，海外猶太人最多 3 國分別是美國、法國、加拿大，占海外猶太人總數 80%。

❑ 僑務機關名稱

1. 猶太移民及歸化部 / Ministry of Aliyah and Immigrant Absorption
2. 全球宗教與猶太人事務局 / Bureau for world Jewish Affairs and World Religions

❑ 機關組織位階

1.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2.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1. 部長；2. 局長

❑ 機關發展沿革

1. 於 1951 年成立，下設商業、資料中心、社區、就業、移民歸化、住宅、人力資源、國防軍、資訊系統、公眾服務、政策規劃、回歸公民、安全、社福、學生、上訴委員會等 29 個部門。總員額 470 人。
2. 於 1948 年成立，隸屬外交部公眾外交司長轄下。

❑ 機關業務職掌

1. 財政協助、希伯來語教學、協助企業經營、協助就業、促進融入猶太社會、社福服務、返國居住、協助猶太科學家與僱主就業媒合等。
2. 推動以國與海外猶太人之間的各方面溝通聯繫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1. 2016 年預算約 4.97 億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48%。
2. 2016 年預算約 6,315 萬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06%。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

日本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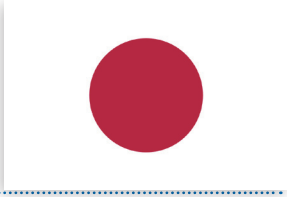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日本國土面積 377,800 平方公里，人口 1 億 2,726 萬人（2013 年）。自第二次大戰結束，重振經濟及科技發展優勢，雖然國土面積狹小，且欠缺天然資源，但憑藉其教育、科研等優勢基礎，一直是國際的主要科技和工業強國。

❑ 海外僑民概述
依據日本「海外日系人協會」的估計，海外具有日本血統的僑民約有 350 萬人（包含混血），主要分布在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巴西、秘魯、阿根廷、澳大利亞，以及亞洲和歐洲其他國家等。

❑ 僑務機關名稱
外務省領事局海外邦人安全課、政策課 / Japanese Nationals Overseas Safety Division & Consular Policy Division, Consular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務省

❑ 機關首長官銜
課長（相當於我國的組長）

❑ 機關發展沿革
外務省領事局隸屬之 2 個單位，外務省為因應移居外國日本人日益增加趨勢，在領事局下成立了海外邦人安全課。

❑ 機關業務職掌
該課主要業務為統計海外日本人人數、急難救助及協處海外子女教育等，以瞭解日本人在海外分布情形及協助海外子女歸國後之教育銜接問題。另外，政策課則負責海外日本人福利及日本學校補助等相關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

約旦
Jordan

❑ 國情背景簡介
約旦是一個位於西亞中東地區的王國，國土面積 89,342 平方公里，北鄰敘利亞、東毗伊拉克，南接沙烏地阿拉伯，西與以色列為鄰。人口 648 萬人（2013 年），93% 是阿拉伯人，其他民族包括高加索人、希臘人和亞述人（含古阿拉米人後裔）等。長期在外交上採取親西方的立場，國內經濟情況欠佳，近年略有改善。

❑ 海外僑民概述
依據約旦政府 2011 年的統計，約有 34.6 萬約旦人移居到海外地區，主要分布在沙烏地阿拉伯、美國、巴勒斯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阿曼等海灣地區阿拉伯國家。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與僑民事務部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patriates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該部下設有「僑民事務司」（Department of Expatriate Affairs），宗旨在加強海外僑民與祖國各方面的連結，同時執行各種符合海外僑民期望的專案，提供僑民更佳的服務，以及運用僑民力量發展國家建設。

❑ 機關業務職掌
執行與僑民相關政策計畫、建置及強化與海外僑民聯繫溝通平臺機制、鼓勵海外僑民參與國家建設、定期召開全球僑民會議、建立僑民資料庫、協助海外僑民推動對祖國及文化認同的相關活動。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黎巴嫩
Lebanon

❑ 國情背景簡介
黎巴嫩於 1943 年擺脫法國委任統治宣布獨立，成立黎巴嫩共和國，黎巴嫩是中東地區最西化的國家之一，這與它和基督教有著十分密切的歷史有關。國土面積 10,400 平方公里，人口約 618 萬人（2015 年），主體為阿拉伯化的黎巴嫩人（大多為古代腓尼基人及古阿拉米人的後裔），占 95%，另外信仰基督宗教的亞美尼亞人約占 4%，其他民族約為 1%。經濟以農業、礦業、旅遊及金融等為主。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黎巴嫩人約有 1,500-1,600 萬人，主要分布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法國、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澳大利亞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與僑民事務部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原先由「外交部」負責僑民事務，2001 年起更名為「外交與僑民事務部」。

❑ 機關業務職掌
專門管理海外黎巴嫩人的相關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馬來西亞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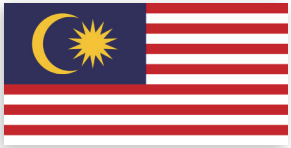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馬來西亞簡稱大馬，由前馬來亞聯合邦、沙巴、砂拉越及新加坡於 1963 年所組成的聯邦制、議會民主制和君主立憲制國家，新加坡後來在 1965 年 8 月 9 日退出聯邦，目前全國共 13 個州，包括馬來半島 11 個州及位於婆羅洲北部的沙巴、砂拉越 2 州，另有 3 個聯邦直轄區（吉隆坡、布城及納閩），全國面積 330,257 平方公里，人口 3,513 萬人（2015 年）。國家經濟除以農業、礦業及旅遊外，近年來製造業有亮眼成績，為臺商主要投資國之一。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馬來西亞人約有 70-100 萬人，主要分布在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汶萊、英國、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司海外馬來西亞人領事協助組 / Unit of Consular Assistance for Malaysian Citizen Oversea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組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管理海外馬來西亞人的領務及其他僑民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

菲律賓
Philippines

❑ 國情背景簡介
菲律賓是一個由多達 7,000 個島嶼組成的國家，國土面積 282,764 平方公里，人口 1 億 600 萬人（2014 年）。二次大戰後由美國殖民地獨立後，初期經濟相當繁榮，後因馬可仕長期執政導致經濟敗壞，迫使大量人民赴其他國家工作。近年來經濟情況已有改善，惟工業和基礎建設仍落後。

❑ 海外僑民概述
根據菲國官方 2015 年統計，海外菲律賓人約 1,100 萬人，分布全球各地，依序為美、加、中東、亞澳及歐洲各地。中東尤為菲國重視，沙烏地阿拉伯即有超過 100 萬菲律賓技術勞工。以 2001 年為例，僑匯達 84 億美元，占其出口金額的 14%，對經濟發展及平衡國際收支，發揮重大作用。

❑ 僑務機關名稱
海外菲律賓人委員會 / Commissiom on Filipinos Overseas（CFO）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總統府

❑ 機關首長官銜
主席（等同部長級，現由副總統兼任）

❑ 機關發展沿革
成立於 1980 年，隸屬於菲律賓總統辦公室，取代先前的海外就業發展局（Overseas Employment Development Board, 協助國民到海外工作）及移民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Emigrant Affairs, OEA：管理菲律賓移民及海外工作事務）。採委員制，主席由總統任命，現由副總統兼任。另委員分由外交、貿工、勞動與就業、教育、司法、旅遊、國家文化藝術等部會派員組成。預算員額 64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CFO 保留原先 OEA 的功能，並擴大至包括領導及協調政府各部門促進及維護海外菲律賓人的利益，尤其針對赴海外工作之為數龐大僑民，賺取外匯協助解決菲國經濟問題，並加強與國內的聯結等職能。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約合新臺幣 5,700 萬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000029%。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03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

新加坡
Singapore

❑ 國情背景簡介

新加坡是東南亞中南半島的一個城市國家，位於馬來半島南端，扼守麻六甲海峽最南端出口，國土面積 716 平方公里。自 1965 年獨立後，依靠國際貿易和人力資本迅速轉變成為富裕的亞洲四小龍之一。新加坡是世界人口密度第 2 高的國家，僅次於摩納哥。人口 553 萬人（2015 年），其中 63% 為本國公民，其他則屬永久居民或外籍移工，23% 本國公民在新加坡以外地區出生，永久居民約 50 萬人。

❑ 海外僑民概述

據新加坡國家人力與人才部 2015 年統計，海外僑民約 21.3 萬人，主要分布於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海外新加坡人署 / Overseas Singapore Unit（OSU）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國家人力與人才部

❑ 機關首長官銜

署長

❑ 機關發展沿革

2006 年成立，為一首長制機關，隸屬於總理辦公室「國家人力與人才部」（National Population and Talent Division, NPTD），但須受副總理之直接指揮監督，署內設置 Overseas Operations 及 Engagement Strategy & Programmes 兩個部門。

❑ 機關業務職掌

照顧海外僑民在國內的相關權益，以及招募更多僑民返國投資或參與創新產業發展計畫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06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

大韓民國
Republic of Korea
(South Korea)

❑ 國情背景簡介
大韓民國為一位於朝鮮半島南部的國家，北邊為朝鮮人民共和國，國土面積 99,600 平方公里，人口 5,100 萬人（2016 年）。自 1980 年代起，經濟和產業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目前在重工、造船、航太、化學、通訊、半導體等產業領域具有國際領先地位，並為一全球經貿體系之主要國家。

❑ 海外僑民概述
韓國對於僑民的界定，不以國籍為劃分依據，而係針對具韓民族血統者均從寬認定為海外僑民。依據韓國外交通商部 2009 年統計，海外韓僑約有 700 萬餘人，主要分布在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加拿大、俄羅斯、澳大利亞及一些南美洲國家。

❑ 僑務機關名稱
韓國在外同胞財團 / Overseas Koreans Foundation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通商部（外交通商部設立及主管之公法人）

❑ 機關首長官銜
理事長

❑ 機關發展沿革
1997 年由外交通商部設立及主管監督之公法人組織，理事長由各界推薦，報請外交部長任命，其他理事分由外交、教育、企劃財政、文化體育觀光等部指派高階公務員擔任。

❑ 機關業務職掌
理事會內設戰略企劃、經營支援、同胞團體支援、教育支援、調查研究、韓商事業、青年事業、E 化民族事業及弘報文化等部門，各自掌理所主管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12 年起開始實施，允許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投票。

中華民國（臺灣）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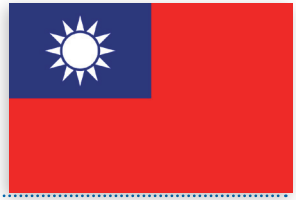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中華民國於 1911 年成立在中國大陸，1949 年因國民黨與共產黨內戰失利後遷至臺灣。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致使無法與大多數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而在國際間遭到外交孤立的困境。僅管如此，仍勵精圖治積極從事建設，在教育、經濟、產業等方面均有重大成就，近年來更在化學、工具機、面板、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等領域取得國際領先地位，並為國際經貿體系之主要國家。

❑ 海外僑民概述

據 2017 年估計，由臺灣移出至海外者約 191 萬人，主要分布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泰國、印尼等國。

❑ 僑務機關名稱

僑務委員會 /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委員長（等同部長級）

❑ 機關發展沿革

1926 年成立，直隸國民政府。1932 年改隸於行政院，為行政院所屬的部會機關之一。設置委員長 1 人、政務副委員長 1 人、常務副委員長 1 人；現設綜合規劃、僑民、僑教、僑商、僑生、僑務通訊等處社業務單位，以及秘書、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規等單位。另外，基於推動海外僑務工作之需要，目前在國外重要僑區設有服務中心或派駐人員。

❑ 機關業務職掌

掌理海外僑民聯繫及協助、僑民教育推廣及輔導、僑民企業發展及返國投資創業協助、僑生回國就學及相關輔導，以及海內外文宣行銷推廣等事項。

❑ 機關預算編列

2017 年度預算約新臺幣 13.17 億元。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越南
Vietnam

❑ 國情背景簡介

自古以來，越南一直為中國的附屬保護國，19 世紀割讓成為法國之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北部及南部各自成為兩個不同國家，經過多年內戰後，最後於 1975 年統一為越南人民共和國。國土面積 331,015 平方公里，人口 9,027 萬人（2014 年）。經濟原以農業、漁業、林業及礦業為主，自 1990 年代起參考中國大陸經驗採行經濟開放政策，積極吸引國外投資，目前已獲得相當好的成果。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越南人約有 370 萬人，主要分布於在美國、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臺灣等地。越南經濟發展除依靠外來投資（FDI）外，亦倚賴旅外越南人匯回之僑資，近年來每年僑資總額均達 5 億美元之規模。

❑ 僑務機關名稱

海外越南人國家委員會 /y ban Nhà nước về người Việt Nam ở nước ngoài（英譯 Stat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Vietnamese）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主任委員

❑ 機關發展沿革

1995 年成立，主任委員由外交部副部長擔任。前身為隸屬政府之中央越僑委員會。

❑ 機關業務職掌

主要係協助及保護海外越南人之權益，並協助越南政府接受並指導僑胞返國投資及安置等相關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二）歐洲地區：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 國情背景簡介

阿爾巴尼是一個位於歐洲東南部，巴爾幹半島西南部的國家，國土面積28,748 平方公里。在冷戰時期，阿爾巴尼亞是一社會主義國家。阿爾巴尼亞為歐洲中最不發達和低收入的國家之一，近年來已有顯著改進。在 2009 年阿爾巴尼亞正式加入北約。而在 2014 年 6 月，歐盟已接納阿爾巴尼亞為歐盟候選國。人口約 300 萬人，主要人口結構（95%）是阿爾巴尼亞族。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阿爾巴尼亞人約有 500 萬人，主要分布在義大利、希臘、土耳其、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僑民局 / Diaspora S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局長

❑ 機關發展沿革

鑒於近些年來大量阿爾巴尼亞人前往歐洲及北美地區先進國家尋求工作，以改善自身及國內親屬的經濟生活，爰阿爾巴尼亞政府積極爭取海外僑民能夠返國協助祖國從事政治、經濟及社會等方面的建設。

❑ 機關業務職掌

包括從事與海外僑民相關的青年、文化、旅遊、專業技術、教育、創新、投資、經貿市場等，以及協助返國定居與投資相關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奧地利
Austria

❑ 國情背景簡介

奧地利是一個位於歐洲中部的內陸國家，國土面積 83,871 平方公里，因阿爾卑斯山存在的緣故，奧地利只有 32% 國土海拔低於 500 公尺。人口 871 萬人（2016 年），有 92% 的人口稱自己的族系為奧地利人，而其餘並非奧地利裔，這些人大多來自周邊地區，特別是東歐國家。奧地利的工業相當發達，而且也是國際的主要旅遊目的地，藝術氣息濃厚。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全球海外奧地利公民約有 56.5 萬人，主要分布在德國（25.4 萬人）、瑞士（6.4 萬人）、美國（3.5 萬人）、英國（2.5 萬人）、澳大利亞（2.5 萬人）、南非（1.1 萬人）及阿根廷（1.7 萬人）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聯邦歐洲及國際事務部第四處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Europa, Integration und Äußeres（Sektion IV）（英譯 Section IV,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md International Affair）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處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國外奧地利人相關的領務及其他事務，包括處理與國外奧地利人相關之保護、資產、社會、健康醫療及公民權等事宜，另還有對國外奧地利人提供經濟援助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1990 年起海外僑民便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

保加利亞
Bulgaria

❑ 國情背景簡介
保加利亞共和國是一個歐洲東南部巴爾幹半島上的國家，國土面積 110,994 平方公里，與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馬其頓、希臘和土耳其等國接壤，東部濱臨黑海。保加利亞傳統上是一個農業國，玫瑰、優酪乳和葡萄酒歷來在國際市場上享有盛名。工業以食品加工業和紡織業為主，旅遊業近年來也有所發展。人口約 797 萬人（2016 年），88% 人口屬於保加利亞東正教會，約 10% 信奉伊斯蘭教。約 85% 人口屬保加利亞族，約 10% 屬土耳其移民後裔。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保加利亞人約有 736 萬人，主要分布在北美及歐洲各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海外保加利亞公民國家局 / State Agency for the Bulgarian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局長（等同部長級）

❑ 機關發展沿革
於 1992 年成立

❑ 機關業務職掌
包括於海外地區保存保加利亞文化、聯繫海外保加利亞人僑團、團結海外保加利亞人、建立海外地區當地的保加利亞人遊說團體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2016 年修法允許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但因配套執行法規未公布，故至今尚未實施。

塞普勒斯
Cyprus

❑ 國情背景簡介

賽普勒斯是一個位於地中海東部的島國，面積 9,250 平方公里。賽普勒斯獨立後的主體民族希臘人和少數民族土耳其人零星衝突不斷。1974 年在爆發嚴重種族流血衝突後，北部的土耳其裔人在土耳其的支持下，另外成立「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因此，賽普勒斯共和國（希臘人政權）有效統治區域僅為南方，占全島面積的 63%。北賽普勒斯目前僅為土耳其承認。賽普勒斯於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歐盟。2003 年人口已超過 80 萬人，希臘人約占 85.2%，土耳其人約占 11.6%。2011 年人口 83 萬餘人（不包括北賽普勒斯）。2013 年全島估計人口約 114 萬人。

❑ 海外僑民概述

賽普勒斯主要構成民族為希臘裔人及土耳其裔人，主要分布在歐洲及北美地區。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海外及返國塞普勒斯人司 / Υπηρεσία Αποδήμων και Επαναπατρισθέντων Κυπρίων（英譯 Division of Overseas and Repatriated Cyprio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海外塞普勒斯僑民的領務及相關事務，以及協助返國定居安置相關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在 2011 年國會議員選舉時，已允許海外僑民可以參與投票。

捷克
Czech Republic

❑ 國情背景簡介
捷克原與斯洛伐克聯合成為一個國家「捷克 - 斯洛伐克」，但在 1993 年決定分開建國，國土面積 78,866 平方公里，人口約 1,067 萬人（2017 年）。由於原「捷克 - 斯洛伐克」的主要工業區均集中在捷克境內，故經濟情況較斯洛伐克為佳，捷克在化學、鋼鐵、通訊、電機、汽車等製造業非常先進，另在旅遊業亦相當發達。

❑ 海外僑民概述
據統計，海外捷克僑民約有 165-170 萬人，主要分布在俄羅斯、土耳其、法國、奧地利、比利時及美國等國。另根據美國 2010 年人口普查，約有 153 萬美國人擁有全部或部分的捷克人血統。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旅外捷克人辦公室 / Office of the Special Envoy for Expatriate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特使（Special Envoy）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主要業務為贊助各國捷克裔人社群所舉辦的交流及文化活動、提供各社群之間進行資訊交流的平臺功能，並作為辦理各國捷克裔人社群註冊登記之認可機關。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13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投票選舉總統。

法國
F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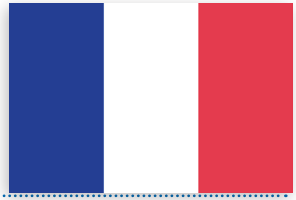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法國為一個歐洲大陸的傳統主要強國，國土面積 551,500 平方公里，人口 6,681 萬人（2015 年）。法國在教育、藝術、工業、科技等方面均屬於先進國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雖陸續在亞洲及非洲失去了眾多殖民地，但對於這些新獨立的國家仍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就全球範圍內言，法國均屬於一個政治、外交、文化、軍事及經濟大國。

❑ 海外僑民概述

依據 2013 年統計，法國海外僑民約 269 萬人，近 50% 居住在歐洲，北美 13.7%、中東 8.1%、亞太 8%、法語系非洲國家 7.3%、北非 6.5% 及中南美洲 6%。

❑ 僑務機關名稱

1. 歐洲及外交部法僑與領務司（內另置外貿、觀光及法僑事務國務員）/ Direction of French Abroad and Consular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urope and Froeign Affairs
2. 法國僑民會 / Assembly of French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1. 隸屬外交部；2. 僑民會議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1. 司長；2. 主席（由外交部長擔任）

❑ 機關發展沿革

1. 法僑與領務司下設：法僑服務；協定、民政及司法互助；簽證政策；國際領養；法國僑民會秘書處等單位。
2. 「法國僑民會」前身為 1948 年成立之「法國僑民高等委員會」，2004 年改制，該會 90 位顧問由各駐外館處 443 位領事顧問選出（由海外法僑直選），任期 6 年，由外交部長擔任主席；另有 12 位海外參議員及 11 位國民議會議員參與。秘書處由外交部指派組成，內設 6 個委員會。

❑ 機關業務職掌

1. 法僑與領務司：法僑服務；協定、民政及司法互助；簽證政策；國際領養；法國僑民會秘書處等事務。
2. 法國僑民會：為代表海外僑民民意之機關，針對政府施政與國會立法諮詢提出建議意見。

❑ 機關預算編列

1. 總預算約 4 億歐元；2. 預算約 1 億歐元。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海外僑民可以投票選舉總統和國會議員。

希臘
Greece

❑ 國情背景簡介
希臘是一位於歐洲東南部的國家，國土面積 131,957 平方公里。人口 1,112 萬人（2015 年）。希臘是古希臘文明發源地，大多數希臘人（98%）信奉國教東正教。東正教會受國家保護，並有自治權，但受位於君士坦丁堡的基督教元老院之精神指導。此外，還有 1.3% 人口信奉伊斯蘭教，而伊斯蘭教也是唯一受官方承認的宗教。希臘的工業並不發達，主要仍以農業和旅遊業為主。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世界海外希臘協會（World Council of Hellenes Abroad）在 2006 年估計，希臘海外僑民約有 700 萬人，主要分布在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塞普勒斯、加拿大、阿爾巴尼亞、烏克蘭、俄羅斯、澳大利亞、南非及巴西等國。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海外希臘公民服務司 / Κέντρο Εξυπηρέτησης και Πληροφόρησης Πολιτών και Αποδήμων Ελλήνων（General Secretariat for Greeks Abroad（GSG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於 1983 年成立，為外交部隸屬之單位，下設僑務聯絡、文化教育、經濟社會政策、計畫研究與發展、財政與行政等單位，人員約 100 人，主管各項涉僑事務。

❑ 機關業務職掌
掌理與海外希臘僑民或移民有關的聯絡、文化教育、經濟社會政策、計畫研究與發展、財政與行政等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憲法規定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但執行法規尚未實施。

匈牙利
Hungary

❑ 國情背景簡介

匈牙利是一個位於歐洲中部的內陸國家，國土面積 93,028 平方公里，人口 980 萬人（2016 年）。該國在 1991 年前蘇聯瓦解後，開始採行市場經濟模式，對化學、機械、運輸設備等工業進行改革，逐步增進與歐洲國家的經貿關係，該國農業及旅遊業亦具有很好的發展前景。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匈牙利海外僑民約有 490-510 萬人，主要分布在歐洲各國，其次為美洲及亞洲地區（主要在以色列）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1. 國家政策國務秘書 / Nemzetpolitikáért felels államtitkár（Secretary of State for National Policy）
2. 波若希協會 / Balassi Intézet（Balassi Institute）

❑ 機關組織位階

1. 直屬總理府；2. 隸屬外交與貿易部

❑ 機關首長官銜

1. 國務秘書；2. 主任（Director General）

❑ 機關發展沿革

1. 該秘書處於 1990 年成立，曾隸屬於外交部及總理府， 2011 年通過新憲法，改在「公共管理暨法務部」下設民族政策秘書處，2014 年再改隸於總理府下運作。秘書處由國務秘書擔任主管，並受副總理的政策指導。
2. 隸屬於「外交與貿易部」之機構。

❑ 機關業務職掌

1. 包括協調政府機關與境外僑民組織聯繫、參與影響僑民利益之立法準備及行政決策；地方政府、利益團體、教育文化和公民組織、教會等機構及其代表維持緊密聯繫；監督境外僑民運作體系；決定援助事項；執行 Bethlen Gábor 基金；僑務會議幕僚功能；協調少數族裔聯合委員會功能；監督民族政策研究機構運作等。
2. 目前在全球主要城市設有據點，負責推動匈牙利語言及文化相關交流活動及合作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1. 2016 年預算約合新臺幣 5.6 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036%。2.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11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

愛爾蘭
Ireland

❑ 國情背景簡介

愛爾蘭位於歐洲西北海岸的愛爾蘭島，國土面積 70,283 平方公里，人口 495 萬人（2016 年）。該島東北部的 1/6 面積屬於英國，稱北愛爾蘭。1922 年愛爾蘭自由邦成立，結束了大英帝國統治，後在獨立戰爭後簽訂了英愛條約，愛爾蘭完全獨立，但北愛爾蘭選擇繼續留在英國。愛爾蘭是歐洲聯盟、歐洲理事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和聯合國組織的成員之一。該國經濟以農業、服務業及製造業為主，近年來在吸引美國企業入駐投資取得成果，經濟和貿易發展成長可觀。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全球愛爾蘭裔人口約 7,500-8,000 萬人，排除愛爾蘭後，主要分布在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阿根廷、墨西哥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及貿易部僑務次長 / Minister of State for the Diaspora,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次長

❑ 機關發展沿革

愛爾蘭政府係由「外交及貿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掌理海外僑民業務，部內未設置僑務專責單位，但置僑務次長 1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該部訂有「海外僑民支援方案（The Emigrant Support Programme）」，凡海外僑民社區、基金會等團體舉辦推廣文化、社區連結及傳統活動等可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另每年舉辦「傑出服務總統獎」活動（Presidential 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表彰海外傑出的愛爾蘭人。

❑ 機關預算編列

愛爾蘭政府係依海外僑民各項方案計畫申請，給予補助， 2015 年經費支出為 1,155 萬歐元。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但僅限在國外地區外交及軍事機構服務的公務員。

義大利
Italy

❑ 國情背景簡介

義大利為一個南歐主要國家，具有悠久傳統與歷史文化。領土面積 302,071 平方公里，人口 6,079 萬人（2015 年），是歐洲人口第 5 多的國家。義大利的農業及工業非常發達，主要輸出產品有農產、汽車、飛機、紡織成衣等，境內旅遊業發達，為國際旅客的主要目的地之一。

❑ 海外僑民概述

據義大利國家統計局 2014 年資料，義大利僑民約有 500 萬人，主要分布在歐洲（約 240 萬人）、中南美洲（約 150 萬人）、北美洲（約 40 萬人）及其他地區。

❑ 僑務機關名稱

1. 海外義大利人及移民政策總局 / General Bureau of Italians Abroad
2. 海外義大利人常務理事會 / General Council of Italians Abroad, CGIE

❑ 機關組織位階

1. 隸屬外交部； 2. 僑民會議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1. 局長；2. 主席（外交部長兼任）

❑ 機關發展沿革

1. 2001 年將原外交部之「海外義大利人與移民政策司」改設為「僑民部」。2014 年，該部又調整為「外交與國際合作部」之「海外義大利人及移民政策總局」，負責掌理海外義大利人相關事務。
2. 1985 年設「海外義大利人常務理事會」，由外交部長兼任主席，常務理事會由 63 名委員組成，其中 20 名理事由政府任命，餘 43 名由海外主要僑團遴選產生。

❑ 機關業務職掌

1. 掌理提升海外義大利人地位；海外義大利人語言及文化推廣；國籍、婚姻狀況、旅行文件及領事服務；保護及協助海外僑民、國際兒童綁架、國際司法合作；關於民事地位及國外領事服務；義大利及申根區入境簽證。
2. 針對政府的海外義大利僑民及後裔相關問題，提供諮詢建議，並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01 年起實施，但海外僑民須返國投票。

科索沃
Kosovo

❑ 國情背景簡介
科索沃是一個主權爭端地區及有限承認國家，位於歐洲東南部巴爾幹半島，國土面積 10,908 平方公里，人口約 186 萬人（2014 年）。科索沃於 200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獨立宣言，宣布脫離塞爾維亞，現時獲得 111 個聯合國成員國家的承認。塞爾維亞政府已宣布絕不放棄科索沃的主權，準備採取多項制裁措施，但保證絕不使用武力阻止科索沃的獨立。2010 年 7 月 22 日，國際法院指科索沃宣布脫離塞爾維亞獨立，並不違反國際法。

❑ 海外僑民概述
科索沃主體民族為阿爾巴尼亞人，過去由於歷史因素，有大量後裔分布在土耳其及歐洲各地，估計目前約有 80 萬人居住在德國、瑞士、美國及北歐國家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僑民部 / Ministry of Diaspora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於 2011 年設立，宗旨在維繫該國與海外僑民和移民的聯繫互動，並爭取海外僑民返國參與國家建設與發展工作。

❑ 機關業務職掌
僑民政策的規劃及執行；協助及促進海外僑民的文化、教育、語言及認同等事務；辦理海外僑民登記；協助海外僑民與祖國的聯繫；執行與僑民相關的研究；執行與僑民相關的經濟計劃及鼓勵僑民返國投資等。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立陶宛
Lithuania

❑ 國情背景簡介

立陶宛是一個歷史古國，昔日曾與波蘭合邦為波蘭立陶宛聯邦，後來成為沙俄附庸國並最終遭吞併。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獨立，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蘇聯吞併。1990 年宣布脫離蘇聯再次獨立，直到 1991 年蘇聯才承認其獨立。2004 年正式加入歐盟。國土面積 65,301 平方公里，人口約 292 萬人（2014 年）。自脫離蘇聯獨立後，始開始進行自由市場改革，但進展有限，人口外移嚴重。近年來加入歐盟之後，經濟成長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 海外僑民概述

據統計，立陶宛海外僑民約 62 萬人，其中 25.7 萬仍有立陶宛國籍。主要分布在英國（19.9%）、俄羅斯（13.8%）、波蘭（10%）、加拿大（7.9%）、德國（7%）、愛爾蘭（6.4%）、美國（5.8%）等。其中 2001-2014 年新外移者共 54.7 萬人，多為年輕人，且以前往英國為主。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海外僑民司 / Department of Lithuanians Living Abroa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該國外交部的隸屬單位之一。

❑ 機關業務職掌

團結海外立陶宛人文化認同、確保立陶宛語言之延續、推動僑民返國投資促進立國經濟發展、加強與僑居國貿易及鼓勵觀光，以及保持僑民與祖國之聯繫互動等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1992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 國情背景簡介
蒙特內哥羅是位於巴爾幹半島西南部、亞得里亞海東岸上的一個多山小國，國土面積 13,812 平方公里。2003 年，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決定放棄「南斯拉夫」國名，改稱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2006 年 5 月 21 日，蒙特內哥羅舉行公民投票，獨立派以 55.5% 得票在投票中險勝；同年 6 月 3 日正式宣布獨立，恢復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獨立地位，同時成為聯合國會員國。2017 年蒙特內哥羅正式加入北約。人口約 64 萬人（2016 年），蒙特內哥羅族占 44.98%、塞爾維亞族 28.73%，波士尼亞克族占 8.65%，阿爾巴尼亞族占 4.91%。

❑ 海外僑民概述
據 2016 年估計，海外僑民約有 210 萬人，其中 50 萬人居住在西歐國家，60 萬人住在美國，以及 100 萬人在其他地區（主要在加拿大、巴西、阿根廷、南非及澳大利亞）。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暨歐盟整合部僑民處 / Department for Diaspor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暨歐盟整合部

❑ 機關首長官銜
處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掌理蒙特內哥羅的國際外交、歐盟組織及海外僑民相關等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波蘭
Poland

❑ 國情背景簡介
波蘭是一個位於中歐的民主共和制國家，面積 312,679 平方公里，位居歐洲第 10；人口 3,853 萬人（2013 年），位居歐洲第 9。由於地理位置緣故，波蘭自古以來先後遭到俄羅斯帝國、德意志帝國的分割，以及後來納粹德國與蘇聯的占領。1991 年蘇聯瓦解後，波蘭才開始採取自由市場改革，陸續成為歐盟、北約、聯合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世貿組織等國際組織的成員之一。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波蘭僑民約有 2,000 萬人，其中 1,000 萬人在美國，80 萬人在英國。另有估計，全球各地波蘭人及後裔約有 5,600 萬人。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波僑與旅外公民合作司 / Department for Cooperation with Polish Diaspora and Poles Abroa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2009 年設立，為外交部隸屬之單位，負責及協調世居海外波僑（Polish diaspora）及海外公民（Polish citizens abroad）合作等業務。機關員額 30 人。成立之前，波國係由外交部領務司負責海外僑民事務。

❑ 機關業務職掌
主管與海外波蘭僑民和移民相關事務，並爭取運用和結合海外僑民資源來增進國家利益。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約 1,033 萬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008%。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葡萄牙
Portug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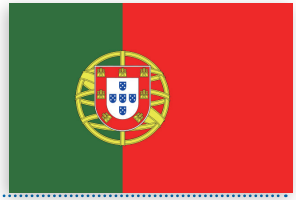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葡萄牙是歐洲伊比利亞半島的一個國家。西部和南部瀕臨大西洋，北部和東部與西班牙相接，國土面積 92,142 平方公里，人口 104 萬人（2015 年）。自 16 世紀起，在大航海時代中為重要海上強國。但 19 世紀後，在最大殖民地巴西獨立後，國勢衰落。葡萄牙是全世界葡語國家的母國，另一個說葡語大國為巴西。經濟主要依賴歐盟市場，以農產品、旅遊業為主。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全球葡萄牙裔人約 1.05 億人（巴西最多），另海外僑民約 500 萬人，主要分布在美國、加拿大、法國、巴西、委內瑞拉等地。另僑匯對葡國經濟至關重要，以 2001 年為例，僑匯占葡國出口金額的 9%。

❑ 僑務機關名稱

1. 外交及僑民部 /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Portuguese
2. 葡萄牙海外社團理事會 / Council of Portuguese Communities

❑ 機關組織位階

1.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2. 僑民會議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1. 部長；2. 主席

❑ 機關發展沿革

1. 原先外交部下設「僑民司」，2002 年將外交部更名為「外交及僑民部」。
2. 1996 年立法設立「葡萄牙海外社團理事會」，作為政府制定海外僑民政策和處理涉僑事務的諮詢機關。理事會有 100 位理事，由世界各葡萄牙領館區登記的葡僑選舉產生，任期 4 年。另有若干無表決權的相關部門官員及專家參與。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15 人，常務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理事會每四年召開一次。

❑ 機關業務職掌

1. 主管國際外交及海外僑民相關事務。
2. 向政府反映僑民意見，並提出僑民政策與立法之建議。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01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

羅馬尼亞
Romania

❑ 國情背景簡介

羅馬尼亞是一個東歐洲的國家。1991 年蘇聯瓦解後，於 2004 年加入北約，並於 2007 年加入歐盟。國土面積 238,391 平方公里，是東南歐面積最大的國家，並在歐洲排名第 12。人口約 2,160 萬人（2016 年）。該國人口主要組成的羅馬尼亞人佔全國人口的 89.5%，而境內最大的少數族裔則分別為匈牙利人（6.6%）與羅姆人（2.5%）。該國雖有豐富自然資源、能源及原料等優勢，但許多工業產品仍須仰賴進口。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全球各地羅馬尼亞僑民約有 470 萬人，主要分布在歐洲國家（如烏克蘭、匈牙利、奧地利、法國、西班牙）及北美的墨西哥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海外羅馬尼亞人部 / Ministry for Romanians Abroad, MPRP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羅國原先在外交部下設有「海外羅馬尼亞人關係政策局」（DPRRP），於 2017 年起，將其獨立改制為「海外羅馬尼亞人部」（MPRP），並承接和擴大原有的僑民業務。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執行羅國海外僑民事務及相關政策之規劃事務，包括提供海外僑民在經貿、教育、語言、文化保存等相關協助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15 年起允許海外僑民可以用郵件投票參與國內選舉。

俄羅斯
Russia

❑ 國情背景簡介

俄羅斯是全世界國土面積最大的國家，國土橫跨歐洲和亞洲，面積17,075,200平方公里，人口1億4,600萬人（2015年），境內約有194個種族。俄羅斯繼承原蘇聯的大部分，雖具備極豐富天然資源，但許多工業產品仍須仰賴進口，經濟和產業仍以航太、軍火、林業、能源及礦產為主。

❑ 海外僑民概述

俄國外交部2014年統計，海外俄僑及後裔約3,000萬人，若以較嚴格標準計算（如通曉俄語），則約1,100萬人，主要分布在前華沙公約國家、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 僑務機關名稱

1. 協助俄僑返國定居跨部會協調委員會 / Interdepartmental Commiss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Program for the Promotion of Voluntary Resettlement to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f Compatriots Abroad（英譯）
2. 外交部海外僑民關係司 / Department for Relations with Compatriorts Abroa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1. 直屬總統府；2.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1. 主席（等同部長級）；2.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1. 於2006年成立，主席直接向總統負責，共39位委員，委員包括俄國移民總署署長（兼委員會主席）、副署長、國會歐亞事務委員會主席，另有外交、經濟、司法、交通、教育、健康等部副部長，行政工作由移民總署負責。
2. 於2005年成立，並依工作屬性分為若干科。

❑ 機關業務職掌

1. 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協調各地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爭取僑民返俄定居；審查相關法案及補貼措施，研提相關計畫並管制各項計畫執行。
2. 掌理與海外僑民相關政策及業務的規劃與執行事宜。

❑ 機關預算編列

1. 2016年預算約31萬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0.00015%。
2. 2016年預算約300萬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0.0013%。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塞爾維亞
Serbia

❑ 國情背景簡介

塞爾維亞是一個巴爾幹半島的國家，位於歐洲東南部，與蒙特內哥羅、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馬其頓及阿爾巴尼亞等國接壤，國土面積 77,474 平方公里。人口約 707 萬人（2016 年），近年來人口有加快下跌趨勢，主要係因生育率低和人口遷移所致。塞爾維亞族為該國人口的主要民族，其他少數民族包括阿爾巴尼亞人、匈牙利人、波士尼亞克人（穆斯林族）、羅姆族、克羅埃西亞人、斯洛伐克人、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等。

❑ 海外僑民概述

據截至 2014 年統計，塞國海外僑民約有 200-300 萬人，主要分布在英國、德國、瑞士及其他東南歐國家。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移民政策、僑民與社會安全協議處 / Migration Policy, Diaspora & Social Security Agreemen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處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執行海外僑民事務及相關政策之規劃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斯洛伐克
Slovakia

❑ 國情背景簡介

斯洛伐克原先與捷克聯合成為一個國家「捷克 - 斯洛伐克」，但在 1993 年決定分開建國，國土面積 49,035 平方公里，人口 542 萬人（2015 年）。由於原「捷克 - 斯洛伐克」的主要工業區均集中在捷克境內，故斯洛伐克在獨立後之經濟情況較受影響，產業重心仍以農業為主，但預估旅遊業未來仍有可觀的發展願景。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斯洛伐克人約超過 400 萬人，惟此係廣義之說法，因多數海外斯國人早已融入當地社會。主要僑居地依人數分別是美國、捷克、匈牙利、加拿大、塞爾維亞、奧地利、德國、阿根廷及法國等。

❑ 僑務機關名稱

僑居國外斯洛伐克國民事務辦公室 / Úradu pre Slovákov žijúcich v zahraní（英譯 The Office for Slovaks Living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獨立僑務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主席（President）

❑ 機關發展沿革

1997 年通過立法「Act on the Slovaks Living Abroad」（2005 年修訂），設立專責處理海外僑民事務之單位。辦公室主席由外交部長提名，經內閣同意後任命，任期 5 年。另辦公室委員亦須經主席提名，並經內閣通過任命，任期亦為 5 年，主席不得加入或參加政黨活動。下設秘書長，以及政策與地域、文件與法律、經濟與補助等 3 處。

❑ 機關業務職掌

主要辦理維繫僑民與斯洛伐克之情感、資料蒐集、進行政策研究等業務，據以提供政府相關僑務施政建議。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 145.5 萬歐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00008%。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 國情背景簡介
斯洛維尼亞是一個位於中歐，毗鄰阿爾卑斯山的小國，西鄰義大利，西南通往亞得里亞海，東部和南部被克羅埃西亞包圍，東北有匈牙利，北接奧地利。斯洛維尼亞在 1991 年之前為前南斯拉夫的一個加盟共和國（斯洛維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於 1991 年獨立。斯洛維尼亞國土面積 20,273 平方公里，人口 197 萬人（2017 年）。

❑ 海外僑民概述
海外斯洛維尼亞人主要分布在歐洲國家，其中奧地利約 3 萬人、匈牙利約 0.3 萬人、義大利約 7-8 萬人、克羅埃西亞約 3.5 萬人。

❑ 僑務機關名稱
海外斯洛維尼亞人辦公室 / Urad Vlade Republike Slovenijeza Slovence v zamejstvu in posvetu（英譯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for Slovenes in Neighborhood and Consultation）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不詳

❑ 機關發展沿革
斯洛維尼亞於 1991 年獨立後，斯國政府即成立僑務機關，宗旨在加強與海外僑（移）民的聯繫，並爭取更多海外斯洛維尼亞人能夠返國協助經濟發展。

❑ 機關業務職掌
辦理制定及執行與海外斯洛維尼亞人民相關政策，以及提供海外斯洛維尼亞人民相關的諮詢及其他服務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西班牙
Spain

❑ 國情背景簡介

西班牙為一歐洲主要國家，國土面積 506,030 平方公里，人口 4,650 萬人（2017 年）。過去殖民地曾遍及亞洲、美洲及非洲，文化影響力也遍及世界各地。估計全球約有 5 億人使用西語，為全球總使用人數第 3 多語言。經濟以農業、旅遊業及工業為主。

❑ 海外僑民概述

全球西班牙裔人口約 5 億人。另依西班牙政府 2016 年統計，海外國民約有 230 萬人，主要分布在阿根廷及法國。

❑ 僑務機關名稱

1. 外交及合作部西班牙領事與移民事務總局 / General Directorate of Spanish overseas and of Consular and Migratory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2. 勞動及社會事務部海外移民司；3. 海外移民總委員會 /The Council for Emigration

❑ 機關組織位階

1. 隸屬外交部；2. 隸屬勞動及社會事務部；3. 僑民會議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1. 局長；2. 司長；3. 主席（由勞動及社會事務部長任命）

❑ 機關發展沿革

1. 不詳；2. 不詳。
3. 1987 年立法設立海外移民總委員會及海外西班牙居民委員會（The Council of Spanish Residents）。前者是全國性海外移民諮詢機構，隸屬於勞動部海外移民司，由 58 位委員組成，其中 43 位由後者選出，另 15 人則由相關機關委任。後者之組成委員，在少於 5 萬僑民領館區由僑民選出 7 位，5 至 10 萬僑民領館區選出 11 位，10 萬以上僑民領館區選出 21 位，目前已在 31 國成立委員會。

❑ 機關業務職掌

1. 辦理海外西班牙人的保護、緊急或危急事件處理、領事監管等事宜。
2. 辦理海外及回歸西班牙人的保護、經濟利益與協助、衛生保健、回歸者的補貼與協助等事宜。
3. 辦理研究僑民問題、提出移民政策建議，以及對僑民公民權、工作、社會保障、文化教育等提出立法建議等。

❑ 機關預算編列

1. 不詳；2. 2012 年預算約有 5,748 萬歐元，用於協助海外移民；3.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海外僑民須登記後利用郵件投票參與國內選舉。

瑞士
Switzer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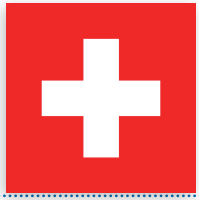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瑞士為一位於歐洲中部的內陸山地國家，面積 41,284 平方公里，阿爾卑斯山佔國土大部分面積，人口 830 萬人（2015 年），大多數分布於瑞士高原。主要是日耳曼人，此外還有法國人和義大利人。瑞士的外國居留人口約占總人口的 22%，其中六成來自歐盟國家；居留人口中義大利人最多，佔總居留人口的 17.3%，其次為德意志人（13.2%）、塞爾維亞及蒙特內哥羅移民（11.5%），以及葡萄牙人（11.3%）。瑞士的旅遊業和科技製造業非常發達，近年來在生技和製藥領域亦居國際領先地位。

❑ 海外僑民概述

截至 2015 年 1 月，瑞士海外僑民向瑞士駐外單位登記者為 76 萬 1,930 人，占瑞士全國人口 11%，散居在全球各地，近 60% 在歐盟國家，其中以法國 19 萬 8,647 人最多，其次為德國 8 萬 6,774 人。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司海外僑民關係小組 / Relations avec les Suissesdel’ étranger, Départment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The Delegate for Relations with Swiss Abroad Division, Consular Directorate,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組長

❑ 機關發展沿革

該小組於 2011 年成立，為外交部領事事務總司隸屬之單位（三級單位），總員額 3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包括海外僑民政策規劃，以及與瑞士海外僑民組織的聯繫及協調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總預算約合新臺幣 1 億元。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

土耳其共和國
Turkey

❑ 國情背景簡介
土耳其是一國土橫跨歐亞兩大洲的國家，國土面積 779,452 平方公里，人口 7,981 萬人（2016 年）。歷史上，鄂圖曼土耳其帝國曾統治今日的歐洲東南與南部、中亞及中東等地區，但 20 世紀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土分被俄羅斯帝國、英國及法國等奪取。土國經濟發展以農業、工業及旅遊業等為主要產業。

❑ 海外僑民概述
依據該國外交部 2016 年公布數據，海外僑民約 600 萬人，主要分布在歐洲（如德國、丹麥及奧地利），其餘在北美、亞洲、中東地區及澳大利亞等地。另僑匯對土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以 2001 年為例，僑匯占其出口金額的 9%。

❑ 僑務機關名稱
海外土耳其人與相關社群事務總署 / YurtdııTürklerveAkrabaToplulukler Bakanlıı, YTB（Presidency for Turks Abroad and Related Communities）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署長（等同部長級）

❑ 機關發展沿革
於 2010 年成立，為一首長制部會級機關，置署長 1 人；另置副署長 3 人，分別掌理國際學生事務、國外僑民事務及策略規劃事務。

❑ 機關業務職掌
服務全球 600 萬散居海外擁有土耳其國籍之僑民；與全球逾千萬突厥語系及舊奧圖曼土耳其帝國版圖下之社群聯繫；在全球推廣土耳其國家獎學金。（按：提供國際學生申請土耳其國家獎學金一項，相較於一般國家係由文教或外交部門提供之作法，有很大不同。）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投票。

（三）非洲地區：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 國情背景簡介
布吉納法索是一個位於撒哈拉沙漠南緣的內陸國，舊稱上伏塔，1984 年改為現行國名，國土面積 274,200 平方公里，人口約 1,951 萬人（2016 年）。布吉納法索是全球識字率最低的國家，只有約兩成三的國民識字。該國亦是世界上低度開發國家之一，經濟非常落後。1960 年脫離法國獨立，獨立後歷經了數十年的政治不穩與多次政變，直到 1990 年代初期，經濟才開始有所起色，經濟仍以農業為主。

❑ 海外僑民概述
不詳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合作及海外僑民部 /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Burkinabé de l’ Extérieur（英譯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Burkinabé Exterieur）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於 1960 年成立運作迄今，主管外交、國際合作及海外僑民等事務。

❑ 機關業務職掌
掌理有關國際外交、國際交流合作，以及與海外僑民之間的聯繫、協助、返國定居投資和其他相關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15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

喀麥隆
Cameroon

❑ 國情背景簡介
喀麥隆共和國位於非洲的中西部，國土面積為 475,440 平方公里，人口約 2,253 萬人（2013 年），分為 200 多個部族。喀麥隆由於其地質與文化的多樣性，而有「小非洲」美譽。喀麥隆森林面積占全國的三分之一左右，有 10 餘條較大河流，富水力。全國擁有許多自然資源特產，包括原油、咖啡、香蕉、天然橡膠、鋁土礦、鐵礦石、木材。

❑ 海外僑民概述
喀麥隆一地曾經分屬於法國及英國殖民地，故海外移民亦主要分布在法、英兩地，但具體人數不詳；另依據美國人口普查，2012 年居住在美國的喀麥隆僑民約有 3.6 萬人。

❑ 僑務機關名稱
對外關係部旅外僑民、國內外僑、難民與移民事務司 / Direction des Camerounais a l’ etranger, des etrangers au Cameroun, des refugies et des questions migratoires（英譯 Direction of Cameroonians Abroad, Foreigners in Cameroon, Refugees and Migration Issues,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掌理有關旅外僑民、境內外僑，以及提供難民與移民相關協助等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11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

維德角共和國
Cape Verde

❑ 國情背景簡介

維德角是一個位於非洲西岸的大西洋島國，由 10 個火山島組成，距離西非海岸線 570 公里。在獨立前為一葡萄牙殖民地，國土面積 4,033 平方公里，人口約 55 萬人（2016 年）。雖然該國缺乏天然資源，但由於人口少，政治穩定，單靠旅遊業，已足以成為非洲的安逸國家，生活水準位居非洲國家之前列。除旅遊業外，主要經濟來源還有移民匯款、農業等。主要貿易夥伴為葡萄牙，其他夥伴則有歐盟、美國、巴西和中國大陸等。

❑ 海外僑民概述

依據 2010 年統計，海外僑民約有 5 萬人，主要分布在葡萄牙、美國、荷蘭、法國及德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與僑民事務部 / Ministério das Comunidades （MDC）
（英譯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atriots）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掌理國際外交和交流合作，以及提供海外僑民的相關協助等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 國情背景簡介
中非共和國是一個地處於中部非洲的國家，前身為法屬烏班基 - 夏利領地，是法國位於非洲的前殖民地之一，國土面積為 622,948 平方公里，人口約 562 萬人（2017 年）。中非共和國成立於 1958 年，初期為半自治的政府型態，後在 1960 年始正式宣布獨立。該國的經濟及其他建設方面均非常落後。

❑ 海外僑民概述
不詳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非洲一體化與海外僑民部 /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 intégration africaine et des Centrafricains de l’ étranger（英譯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es, African Integration and Centrafricain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執行有關國際外交、與非洲國家聯繫整合等事務，以及一切與海外僑民相關的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葛摩聯盟
Union of the Comoros

❑ 國情背景簡介

葛摩聯盟是一個位於印度洋上的非洲島國，位於莫三比克海峽北部，莫三比克和馬達加斯加之間。主要領土為三個火山島，國土面積 2,235 平方公里，人口 79 萬人（2016 年）。另外葛摩聯盟宣稱法國統治的馬約特島也屬於其領土。葛摩領土還包括了其他許多小型島嶼。國名葛摩來源於阿拉伯語，意為月亮，在葛摩的國旗上可以看到月亮的標誌。葛摩是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農業是經濟支柱，另還包括漁業、狩獵及林業。

❑ 海外僑民概述

葛摩聯盟由於多年來政治紛擾及產業落後，不少國民移往海外，主要分布在法國、美國、阿拉伯及鄰近非洲國家，但乏具體人數統計。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國際合作與海外僑民事務部 /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e,charge des Comoriens de l’ Etrang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harge des Comoriens de l’ Etranger）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執行有關國際外交、國際交流合作，以及一切與海外僑民相關的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埃及
Egypt

❑ 國情背景簡介
埃及位於非洲的東北角，亦為歷史上人類文明的發源地之一，國土面積1,001,450 平方公里，人口 8,848 萬人（2015 年）。埃及經濟情況不十分良好，主要依賴原油、農業、旅遊、運河收費，以及其他富裕阿拉伯國家的財務資助等。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埃及海外僑民約 800 萬人，主要分布在其他阿拉伯國家（如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利比亞、約旦等）、美國、英國、義大利、德國、法國、以色列、加拿大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移民及海外埃及人部 / State Ministry for Migration Affairs and Egyptian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該部成立於 2015 年 9 月 19 日，旨在照顧埃及海外僑民之福祉，在此之前，本項業務是由勞工部負責。總員額 74 人（15 位研究員，59 位員工）。

❑ 機關業務職掌
透過與埃及各駐外使領館溝通以及與海外僑團、社區合作，共同保護海外埃及公民利益；建立機制接受海外埃民投訴，並協助提供解決之道與相關聯繫方式；向海外僑民宣介國家發展計畫以吸引海外投資，共同參與國家發展進程；對非法與合法移民議題，以實際行動加強與有關國家、組織與機構合作，並充分利用各國際機構所提供相關技術與援款；研究相關國際移民規範以確保海外埃民之移民權利及改善渠等於移民國之移民條件和程序；建立機制評估埃及海外移民情況；收集埃及海外僑民對家園提出之投資倡議。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合約 318 萬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03%。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甘比亞
Gambia

❑ 國情背景簡介
甘比亞共和國為一個西部非洲國家，面積 11,295 平方公里，是非洲大陸最小的國家。該國於 1965 年脫離英國殖民統治獨立，人口約 205 萬人（2017 年）。甘比亞是世界上最低度開發國家之一，資源貧乏經濟較落後，經濟以旅遊業為主，其次為轉口貿易和農業，僅有少量的工業。

❑ 海外僑民概述
據 2017 年的統計，海外甘比亞人約有 14 萬人，主要分布在西班牙、義大利、美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僑務司 / Gambians Abroad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掌理該國國際外交、國際交流合作事務之推動，以及對該國海外僑民相關的政策及問題提出規劃。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迦納
Ghana

❑ 國情背景簡介
迦納是一個位於非洲西部的國家，國土面積 238,537 平方公里，人口 269 萬人（2016 年）。1957 年宣告獨立，由原英國殖民地「黃金海岸」和「英屬多哥」合併建國，成為非洲英屬殖民地的第 1 個獨立國家。殖民時代以出產黃金聞名，現仍是世界主要黃金生產國之一。其他出口包括可可、木材、電力、鑽石、礬土和錳，是該國外匯主要來源。石油開採正在進行中。另外，迦納也是一個農業國，全國有 60% 農民人口，農業佔全國 40% 的國民生產總值。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全球海外迦納人及其後裔約有 400 萬人，主要分布在南非、牙買加、巴西、美國及英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及區域整合部僑務局 / Diaspora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及區域整合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局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主管一切與該國海外僑民相關的規劃與執行事務，主要包括增進和保障海外迦納人的相關福祉，以及確保他們可以返國參與國家發展的相關活動。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雖然選舉法允許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投票，但至今尚未全面實施。

幾內亞
Guinea

❑ 國情背景簡介
幾內亞是一個位於西非的國家，東南接象牙海岸，南臨賴比瑞亞，西及獅子山，北鄰幾內亞比索、塞內加爾，北和東北與馬利接壤。幾內亞於 1958 年通過全民公投，成為唯一選擇不加入「法蘭西共同體」而獨立的前法國殖民地。國土面積 245,857 平方公里，人口 1,209 萬人（2016 年），國家經濟主要是依賴農業和礦業。

❑ 海外僑民概述
該國一直與海外幾內亞人有著密切連結，許多海外僑民分別以旅遊者、訪客和投資者等不同身分，對國家的社會及經濟成長做出了許多貢獻。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合作與海外僑民部 /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s Guinéens de l’ Etanger（英譯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operation and Guinean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負責掌理國際外交、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及與海外僑民相關的聯繫和協助等事務。近年來為爭取更多海外幾內亞人回國參與國家發展與經濟建設，特別在部內成立一個專責僑務部門（Diaspora Unit），宗旨在強化與海外僑民的關係、對話，進而能達成促進國家發展之目標。

❑ 機關業務職掌
增進政府與海外僑民的關係、促進海外僑民瞭解國家發展目標、鼓勵海外僑民致力於協助國家發展、建置僑民參與機制、建立海外僑民資料庫、提供海外僑民與政府之溝通平臺，以及作為海外僑民在投資、貿易、商業等方面諮詢與協助的單一窗口等。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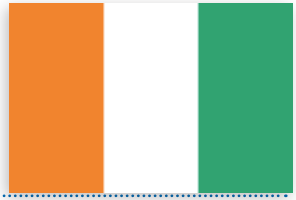

❑ 國情背景簡介
象牙海岸是一個位於非洲西部面臨幾內亞灣的國家，為法國的前殖民地之一，國土大部分位於熱帶雨林區內，面積 320,462 平方公里，人口 2,371 萬人（2017 年）。該國主要依賴農產品（特別是咖啡和可可）、漁業、礦產及原油等輸出，因此，很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波動而受到影響。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僑民約有 125 萬人，主要分布於英國、法國等歐洲國家（約有 50 萬人）、美國及西非地區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非洲整合與旅外象牙海岸僑民部 / Ministère de l’ Intégration Africaine et des Ivoiriens de l’ Extérieur（英譯 Ministry of African Integration and Ivoirien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於 2003 年成立，為一首長制機關，下設部長幕僚辦公室、整合司及外僑司；2 司分別下設 4 處，其中外僑司設有經濟事務暨投資處、外僑返國計畫及移民處、外僑社服事務處、學生及外僑就業處。總員額 50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鼓勵並協助整合象國海外僑胞設立組織；協助返國象僑與國內之文化、社會及經濟融合；協助返國象僑定居之相關業務；協助執行及支持返國象僑在國內之投資計畫；協助海外象僑之各項活動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約 1,284 萬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13%。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賴比瑞亞
Liberia

❑ 國情背景簡介

賴比瑞亞共和國位於西部非洲，西南瀕大西洋。1821 年美國殖民協會在西非建立黑人「移民區」。初期該地區稱「蒙羅維亞」，1824 年改稱賴比瑞亞，後不斷向內陸擴張，1838 年合併各移民區，改稱「賴比瑞亞聯邦」。於 1847 年宣布獨立，是非洲最早獨立的國家。賴國亦為最低度開發國家之一，國土面積 111,000 平方公里，人口 430 萬人（2016 年），經濟以農業為主（如橡膠），近年來，林木和鐵礦輸出漸成為最主要收入。

❑ 海外僑民概述

賴比瑞亞由於多年來內戰及產業落後，失業問題非常嚴重，大量人口移往國外尋求就業機會，具體人數不詳。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僑務組 / Diaspora Affairs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組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主管賴國與海外僑民相關的聯繫及領務等協助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馬利
Mali

❑ 國情背景簡介

馬利是一個西非內陸國家，北與阿爾及利亞、東與尼日、南與布吉納法索和象牙海岸、西南與幾內亞、西與茅利塔尼亞和塞內加爾接壤，是西非面積第 2 大的國家。它的北部邊界在撒哈拉沙漠的中心，大多數人集中在南部，尼日河和塞內加爾河均發源於此。國土面積僅有 2% 可供農用，但卻有 80% 勞動力依賴農業維生。國土面積 1,240,192 平方公里，人口 1,746 萬人（2016 年）。

❑ 海外僑民概述

不詳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與海外馬利人事務部 / Ministère des maliens de l’ Extérieur et de l’ Intégration Africaine（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Overseas Malians）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馬利政府原先於 1991 年在外交部內成立了「海外馬利人司」（Department for Overseas Malians），專責辦理僑民事務，後將該部更名為「外交與海外馬利人事務部」。

❑ 機關業務職掌

掌理國際外交、國際交流合作，以及與海外馬利人相關聯繫與協助等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摩洛哥
Morocco

❑ 國情背景簡介
摩洛哥是一位於非洲西北部的君主制阿拉伯國家，國土面積 446,550 平方公里，人口 3,332 萬人（2015 年）。東部與阿爾及利亞接壤，南部的西撒哈拉地區與茅利塔尼亞緊鄰，西部濱臨大西洋，北隔直布羅陀海峽和地中海與葡萄牙、西班牙相望。主要經濟是旅遊業、漁業和磷酸礦出口，農業與牧業亦受重視，但受氣候影響較大。摩國許多方面都依靠外來資助，西班牙、法國分別為其第 1 大及第 2 大援助國，國民經濟發展緩慢。

❑ 海外僑民概述
摩洛哥海外僑民主要分布在北非的利比亞、埃及及中東等阿拉伯國家，以及歐洲的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比利時及德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海外僑民及移民事務部 / Ministère chargé des Marocains Résidant à l'Étranger et des Affaires de la Migration （英譯 Ministry of Moroccans Residing Abroad and Migratio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掌理與海外僑民聯繫及其他協助等相關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尼日
Niger

❑ 國情背景簡介
尼日共和國是一個西非內陸國家，因尼日河得名。國土面積 1,267,000 平方公里，人口 1,863 萬人（2016 年）。於 1960 年獨立，但從獨立以後，軍隊政變頻繁，國家各項建設落後。尼日目前仍是世界上的最低度開發國家之一，主要仍依賴農業為收入。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尼日僑民約有 500 萬人，主要分布在美國、英國、法國及南非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合作、非洲一體化與海外僑民部 /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de l’ intégration africaine et des Nigériens de l’ extérieur（英譯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operation and Nigerian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執行有關國際外交、國際合作及與非洲國家聯繫整合等事務，以及與海外尼日僑民相關的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 Principe

❑ 國情背景簡介
聖多美普林西比是一個位於非洲中西部幾內亞灣的國家，原為葡萄牙的殖民地，於 1975 年獨立。該國係一個由聖多美島、普林西比島和附近一些礁、嶼等組成的島國，國土面積 1,001 平方公里，人口 19 萬人（2016 年），人口組成以班圖人為主，還有混血穆拉托人和印度人，其中約 90% 人口居住在聖多美島。葡萄牙語為官方語言，該國經濟非常落後，以農業為主，目前仍是世界上最低度開發國家之一。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外僑民約 8.5 萬人，主要居住在葡萄牙、安哥拉及英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與僑務部 /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e Comunidades
（英譯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atriot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1975 年該國獨立之後便成立，該部下設僑務及領務司，該司分為僑務組及領務組。

❑ 機關業務職掌
近期除舉辦海外僑民回國大會之外，主要以服務僑胞辦理護照和簽證等工作為主。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塞內加爾
Senegal

❑ 國情背景簡介

塞內加爾是一個西非國家，位於塞內加爾河的南岸，首都達喀爾。國土面積為 196,722 平方公里，人口 1,432 萬人（2016 年）。1959 年，塞內加爾聯合法國殖民地法屬蘇丹成立馬里聯邦。1960 年與法國簽署權力移交協定，並於同年完全獨立。由於國內政治困難，該聯邦後同年 8 月 20 日宣布解體後，塞內加爾和蘇丹（更名為馬里共和國）宣布各自獨立。塞內加爾經濟一直以農業為主，近年來原油和鐵礦出口逐漸成為大宗收入。

❑ 海外僑民概述

不詳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與海外塞內加爾人部/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s Sénégalais de l’ Extérieur（英譯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Senegalese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執行有關國際外交、國際合作等事務，以及與海外僑民的聯繫、領務及其他協助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17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投票選出 15 位國會議員。

獅子山
Sierra Leone

❑ 國情背景簡介

獅子山共和國位於西非大西洋岸，北部及東部被幾內亞包圍、東南與賴比瑞亞接壤。國土面積為 71,740 平方公里，人口約 602 萬人（2016 年）。1961 年宣告獨立，但仍然奉英國女皇為國家元首。獅子山由於與鄰國發生戰爭，以及國內部落衝突的緣故，經濟情況落後，目前是全世界最貧窮的國家之一，無論是購買力、健康醫療、國民壽命或受教育程度等都居於世界之後列，基礎建設更是嚴重不足。

❑ 海外僑民概述

獅子山於 1991 年爆發內戰後，估計約有 200 萬人流離失所，逃往鄰國成為難民。2002 年內戰結束後，許多國際援助陸續進駐，海外難民開始陸續返國。

❑ 僑務機關名稱

總統府僑民事務局 / Office of Diaspora Affairs （ODA）,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 機關組織位階

直屬總統府

❑ 機關首長官銜

局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協調及統合政府各部門之間與僑民相關事務的執行及規劃等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突尼西亞
Tunisia

❑ 國情背景簡介

突尼西亞共和國是一個位於北非的阿拉伯國家，國土面積的 40% 為撒哈拉沙漠區，其餘 60% 則是十分富饒土地，國土面積 163,010 平方公里，人口 1,103 萬人（2015 年），90% 以上為阿拉伯人。歷史上，早在被併入羅馬帝國前的公元前 3 世紀就成為了迦太基文明的發源地。該國的薩赫勒地區是世界最大的橄欖種植區。經濟以農業和原油出口為主，但近年的政治問題已為經濟發展帶來變數。

❑ 海外僑民概述

依據該國僑民局 2012 年統計，海外突尼西亞人約有 122.3 萬人，主要分布在法國（66.9 萬人）、義大利（18.9 萬人）、德國（8.7 萬人）、比利時和盧森堡（2.5 萬人）、瑞士（1.7 萬人）、利比亞（6.9 萬人）、阿爾及利亞（1.9 萬人）、沙烏地阿拉伯（1.7 萬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9 萬人）、加拿大（2 萬人）、美國（1.5 萬人）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突尼西亞僑民局 / Office des Tunisiens à l’ Etranger
（英譯 Office of Tunisian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社會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局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不詳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截至 2017 年僅允許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地方選舉投票，但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仍不允許。

（四）美洲地區：

巴貝多
Barbados

❑ 國情背景簡介

巴貝多是一個位於加勒比海與大西洋邊界上的獨立島國，位置處在西印度群島的最東端。國土面積 431 平方公里，主要是低地。巴貝多於 1966 年獨立，具有穩固的民主政體，現為大英國協成員之一。人口約 29 萬人（2015 年），經濟以旅遊業為主，為該地區生活水準最高的國家之一。

❑ 海外僑民概述

巴貝多海外僑民主要分布在美國（6.5 萬人）、英國（1.9 萬人）及加拿大（3.5 萬人）。

❑ 僑務機關名稱

投資、出口、外匯與僑民理事委員會 / The Council For Investment, Exports, Foreign Exchange And The Diaspora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及海外貿易事務部

❑ 機關首長官銜

主任委員

❑ 機關發展沿革

2008 年 7 月成立，旨在吸引外資投入巴貝多之經濟開發。採委員制，主任委員係由巴國「外交與貿易部」副次長兼任，其他成員由政府部門、營利和非營利組織三方成員組成，並歸由外交和貿易部部長統一指揮執行相關業務。

❑ 機關業務職掌

透過「巴貝多團隊」協調外交、觀光投資與勞工等部門業務橫向聯繫，藉此加強駐外使領館之功能；加強與海外僑民的關係，提供相關激勵機制以吸引海外僑民返國致力國家發展；成立慈善中心並提供周延的法律與行政組織，讓個人或公司捐款有效用於巴國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但目前僅限在國外地區服務的公務人員。

智利
Chile

❑ 國情背景簡介
智利是一個位於南美洲的國家，西和南瀕太平洋，北鄰秘魯，東鄰玻利維亞和阿根廷。該國現為南美洲國家聯盟成員國之一，與阿根廷及巴西並列為 ABC 三強國。國土面積 756,626 平方公里，人口 1,780 萬人（2015 年），種族以歐洲白人、混血族群居多，與阿根廷相同，幾乎沒有非洲裔人口。智利擁有非常豐富的礦產資源、森林資源和漁業資源。是世界上銅礦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享有「銅礦王國」之美譽。另外，也是世界上唯一生產硝石的國家。

❑ 海外僑民概述
智利海外僑民主要分布在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及美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領務與移民總司僑務處 / La Dirección para la Comunidad de Chilenos en el Exterior （DICOEX）（英譯 Directorate for Chilean Communities Abroad, Consular Directorate of Consular Affairs and Immig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處長（Director）

❑ 機關發展沿革
於 2000 年成立，為外交部領務及移民總司轄下之單位。設置司長 1 人及副司長 2 人，員額 15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主要在促進國家現代化管理，對海外智利人民提供服務，促進海外智利人之組織，提高智利人在駐地社會地位及參與機會，並協助執行外交部之相關政策。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於 2015 年通過憲法修正案，自 2017 年起開始實施海外僑民投票制度。

哥倫比亞
Colombia

❑ 國情背景簡介

哥倫比亞共和國是一個位於南美洲西北部的國家，為南美洲國家聯盟的成員國。北部濱臨加勒比海，東部與委內瑞拉接壤，東南方是巴西，南方為秘魯和厄瓜多，西部是巴拿馬和太平洋。國土面積 1,141,748 平方公里，人口 4,856 萬人（2016 年）。哥倫比亞是拉丁美洲人口第 3 大國，排在巴西和墨西哥之後。哥國具有非常豐富的自然資源，傳統上經濟主要依賴咖啡和寶石出口，近年來原油輸出已成為大宗收入來源。

❑ 海外僑民概述

哥國海外僑民主要分布在美國、加拿大、南美洲國家，以及歐洲的英國、西班牙、法國、德國及義大利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領務局海外國人處 / Coordinación Asistencia a Connacionales, Dirección de Asuntos Migratorios, Consulares y Servicio al Ciudadano de Cancillería （英譯 Coordination Assistance to Connationals, Direction of Immigration, Consular Affairs and Service to the Citizen of Chancelle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處長

❑ 機關發展沿革

不詳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處理國外地區僑民的相關聯繫、領務及其他協助等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但海外僑民僅被允許參加國內政黨總統候選人的初選投票，以及下議院議員選舉的投票（自 2006 年起）。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 國情背景簡介
多明尼加共和國是一個加勒比海島國，與海地共處於 Hispaniola 島，該島面積僅次於古巴，為加勒比海第二大島。多國土地面積 48,442 平方公里，人口 1,048 萬人（2015 年）。多明尼加曾為西班牙殖民地，1821 年宣布獨立，但於次年（1822 年）被海地所吞併；由於兩地差異太大難以聯合，後於 1844 年重新脫離海地統治，再度宣布獨立。該國經濟主要依賴農業（包括蔗糖、菸草、咖啡等出口），近年來亦積極發展旅遊業。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約有 100 萬多明尼加移民住在美國，其他分布在加拿大、西班牙等歐洲國家及南美洲國家（約數十萬人）。多國移民主要係因國內工商不發達，薪資過低，生活艱困，導致多國人民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前往歐美國家謀生。

❑ 僑務機關名稱
海外多明尼加人局 / Instituto del Dominicano en el Exterior（英譯 Institute of Dominican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局長

❑ 機關發展沿革
2015 年 11 月間成立，宗旨在協助多國為數眾多的海外移民，為外交部隸屬之機關，由外交部次長負責。

❑ 機關業務職掌
辦理協助多國海外移民的相關聯繫、領務及其他協助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自 2012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投票選出 6 位下議院的議員。

厄瓜多
Ecuador

❑ 國情背景簡介

厄瓜多是一個位於南美洲西北部的國家，北與哥倫比亞相鄰，南接祕魯，西濱太平洋，與智利同為南美洲不與巴西相鄰的國家，另轄有距厄瓜多本土 1,000 公里的加拉巴哥群島，於 1809 年脫離西班牙統治獨立建國。國土面積 283,561 平方公里，人口 1,628 萬人（2015 年）。境內人種複雜，其中印歐混血人口（麥士蒂索人）占總人口 41%，印第安人占 34%，白種人占 15%，另還有少數黑人等相關族裔人口。該國經濟主要依賴原油和汽油出口。

❑ 海外僑民概述

厄瓜多僑民主要居住在美國，估計約有 70 萬人，其次為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及歐洲的英國、德國等地區（歐洲約有 16 萬人）。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與移民事務部 /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Movilidad Humana del Ecuador（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Human Mobility）

❑ 機關組織位階

聯名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2007 年總統府下設「國家移民秘書處」，2013 年改制為外交與移民事務部。另設有主管人口流動事務副部長，下轄移民地區司、移民諮詢司、移民照顧司及各省移民協調司等 4 個司。該部內員額 176 人、各省共派駐 235 人、海外 323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保障及提升海外移民之人權，協助海外移民融入當地社會及協助海外移民具工作能力及家人之團聚等業務，同時協調人民配合政府之移民政策。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 1.38 億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463%。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海外僑民可以投票選出 6 位國會議員。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 國情背景簡介
薩爾瓦多是一個位於中美洲北部的國家，為中美洲唯一不靠大西洋之國家，該國西北鄰接瓜地馬拉，東北與宏都拉斯交界，西面濱臨太平洋。1821 年脫離西班牙的統治獨立，國土面積 20,742 平方公里，人口 629 萬人（2015 年）。該國曾在上世紀 1970-1990 年代發生多年內戰，經濟、基礎設施嚴重受損，致使國民生計陷入困境。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薩爾瓦多僑民（含第二代）總數約有 280 萬人，其中 250 萬人旅居美國，其次為加拿大 16 萬人，其他中美洲國家 6 萬人，歐洲 4 萬人，澳大利亞 2 萬人。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僑務司 / Dirección General de Vinculación con Salvadoreños en el Exterior（General Directorate of Migration and Developma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司長

❑ 機關發展沿革
為外交部隸屬之單位。後於 2009 年另成立僑務次長辦公室，督導該部僑務司及對外服務司之業務。

❑ 機關業務職掌
強化僑民與母國連結，參與母國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發展；協助成立海外僑團組織；強化國家認同；協助僑民海外投票；處理非法海外移民救濟；非法移民遣送等。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 100.8 萬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02%。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依據 2013 年通過的選舉法，自 2014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參與總統選舉投票。

格瑞那達
Grenada

❑ 國情背景簡介
格瑞那達是一個位於美洲西印度群島中向風群島南部的國家，國土面積344平方公里，人口11萬人（2016年），其中黑人占了80%。經濟主要依賴農業和旅遊業，主要農產品肉豆蔻產量約占世界總產量的三分之一，僅次於印度尼西亞，居世界第2位。該國係於1958年獲得自治，後於1974年宣布獨立，成為大英國協會員。

❑ 海外僑民概述
格瑞那達海外僑民主要分布在加拿大、加勒比海地區國家、英國及美國等地，但具體人數不詳。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僑務辦公室 / The Office of Diaspora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不詳

❑ 機關發展沿革
於2011年成立，宗旨在透過建立國內政府、企業、民間機構與海外僑民之間的夥伴關係，藉以促進海外僑民投入國家發展建設。

❑ 機關業務職掌
確認海外僑民在專業科技及人力方面資源、促進國內各界與海外僑民的溝通、提出運用海外僑民資源具體規劃方案、提出推動海外僑民共同合作的規劃方案、返國僑民協助安置、主辦或贊助海外僑民相關文化活動等業務。目前正在努力建置一個「僑民知識網絡」（Diaspora Knowledge Network, DKN），未來完成和運作後，應有助於加強與海外各地僑民的聯繫和相關業務推動。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瓜地馬拉
Guatemala

❑ 國情背景簡介
瓜地馬拉與其他中美洲等前西班牙殖民地，於 1821 年宣布脫離西班牙統治獨立建國，但在 1824 至 1839 年期間，瓜國仍為中美洲聯邦之一員，直至 1840 年才完全獨立。國土面積 108,889 平方公里，人口 1,651 萬人（2016 年），其中 43% 的人口是當地馬雅人之後裔。經濟主要依賴農業，農業占國民經濟總值的四分之一，占出口的三分之二。主要輸出為咖啡、糖、香蕉與荳蔻等，又以咖啡為大宗，為全世界第 6 大咖啡生產國，甘蔗種植面積廣大，為全國第 2 大農產品，香蕉則居第 3 位。

❑ 海外僑民概述
不詳

❑ 僑務機關名稱
國家照護海外瓜地馬拉人委員會 / Consejo Nacional de Atención al Migrante de Guatemala （CONAMIGUA）（英譯 National Council of Attention to the Migrant of Guatemala）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委員會主席（由外交部長主持）

❑ 機關發展沿革
於 2007 年成立，宗旨是執行部會級委員會之協調整合功能，至於海外僑民事務之處理，則由外交部負責。

❑ 機關業務職掌
負責協調及整合包括總統府計畫及方案秘書處、外交部、經濟部、勞工及社會福利部等機關之間相關的海外僑民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蓋亞那
Guyana

❑ 國情背景簡介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位於南美洲北部，是南美洲唯一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也是大英國協成員國。東鄰蘇利南，南臨巴西，西鄰委內瑞拉，北鄰大西洋。蓋亞那與蘇利南和委內瑞拉存有國界爭議。該國地處南美洲，且為南美洲國家聯盟的成員國，但傳統及歷史上卻與加勒比海諸島有較密切關係。國土面積 214,970 平方公里，人口 73 萬人（2016 年），其中印度裔佔 49%，非洲黑裔 32%，印非混血 12%，餘為土著、華裔及歐洲裔。經濟主要依賴礦產及農產出口（如糖、稻米、椰子等）。

❑ 海外僑民概述

不詳

❑ 僑務機關名稱

外交部僑民事務組 / Diaspora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組長

❑ 機關發展沿革

蓋國政府為爭取海外僑民協助發展國家建設起見，遂於外交部下設立專責組，藉以強化與海外僑民之間的關係及對話，共同促進國家發展。

❑ 機關業務職掌

加強政府與海外僑民的關係、運用海外僑民資源增進與國內各界的互動、增進海外僑民對國家發展進一步的認識、導入僑民資源發展國家經濟、建立僑民溝通平臺、提供海外僑民返國投資的單一連繫窗口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海地
Haiti

❑ 國情背景簡介
海地為一個加勒比海國家，與多明尼加同處在 Hispaniola 島上，原為法國殖民地，於 1957 年宣布獨立。國土面積 27,750 平方公里，人口 1,100 萬人（2015 年估計），90% 為非洲裔黑人。該國觀光業原為主要外匯收入，但因政治動盪迫使大量海地人逃往國外，經濟情況非常惡劣。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海地海外僑民約 200-300 萬人，多數分布於美國、加拿大、多明尼加、巴哈馬及法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僑務部 / Ministère des Haïtiens Vivants à l’ Etranger（英譯 Ministry of Haitian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專責中央部會機關

❑ 機關首長官銜
部長

❑ 機關發展沿革
1994 年成立，下設行政、人事、研究、便民服務等處，首長制，置部長 1 人，另置總司長 1 名襄助部務，及行政處、人事處、研究計畫處及便民服務處等重要單位，總員額 80 餘人。

❑ 機關業務職掌
海地涉外工作仍由外交部處理為主，惟倘有僑民返鄉投資或急難救助事務，則由外交部轉請僑務部協同處理。近期，僑務部與外交部合作推動多項海外業務，例如：加強海地第二、第三代僑民之教育及文化保存工作。另外，鄰近國家遣返偷渡或非法居留海地人之措施日益強硬，如多明尼加便有 20 多萬名海地裔及海地籍移工家庭身分遭到質疑，面臨遣返，爰僑務部與外交部合作推動「海地海外僑民身分認定及文件核發計畫」（PIDIH），由僑務部派員在海地駐多國大使館協助海地裔移民申辦海地政府核發之身分文件，以符合多國安置海地非法移民之規範。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 150 萬美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0.15%。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墨西哥
Mexico

❑ 國情背景簡介

墨西哥為一北美國家，北與美國接壤，國土面積 1,964,395 平方公里，人口 1 億 1,900 萬人，為世界第 11 人口大國，西班牙語世界第 1 人口大國及拉丁美洲第 2 人口大國。墨國天然資源非常豐富，包括銀礦、銅礦、原油、天然氣、水力等，但由於政局不穩及天然災害頻繁，致國內生活困難，大量民眾進入美國尋求較佳工作與生活條件。

❑ 海外僑民概述

據 2015 年統計，墨國海外移民總數約 1,200 萬人，主要在美國境內（占 97.54%），其餘則散布於拉美、歐洲、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海外僑匯對其經濟發展及國際收支平衡至關重要，以 2001 年為例，僑匯便高達 99 億美元。

❑ 僑務機關名稱

1. 總統府海外墨西哥人辦公室 /Presidential Office for Mexicans Abroad
2. 墨西哥海外僑民局 /Institute for Mexicana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1. 直屬總統府
2.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1. 不詳；2. 局長

❑ 機關發展沿革

1. 於 2001 年設立，為總統府隸屬之單位。
2. 於 2000 年設立，為外交部隸屬之機關。置局長 1 名、秘書長 1 名、副秘書長 2 名，下設秘書、教育文化、健康及體育推廣、經濟及全球事務等處單位，員額 21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1. 權責職掌在加強與墨西哥海外移民的聯繫，制定維護海外僑民利益的新措施和引進資金建設僑鄉的具體規劃。
2. 執行與僑民相關的教育文化、健康及體育推廣、經濟及全球事務等事務。

❑ 機關預算編列

1. 不詳；2.2016 年預算約 419 萬美元。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但僅允許海外僑民可以依各省法規參與省長選舉的投票；至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可能在 2018 年以後實施。

尼加拉瓜
Nicaragua

❑ 國情背景簡介
尼加拉瓜是一個中美洲國家，為中美洲面積最大的國家，國土面積 130,373 平方公里。該國原為西班牙殖民地，於 1821 年宣告獨立。經濟主要依賴農業，農產品佔出口總額的 60%，每年產值約 20 億美元。人口 615 萬人（2016 年），民族組成為麥士蒂索人（70%）、白人（16%）、非裔（9%）、美洲原住民（5%）。

❑ 海外僑民概述
據估計，尼加拉瓜海外僑民約有 120 萬人，主要分布在美國（約 30 萬人，2007 年）、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約 50 萬人，2000 年）及西班牙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僑民保護局 /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tección Conacional（英譯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Compatriot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機關組織位階
隸屬內政部

❑ 機關首長官銜
局長

❑ 機關發展沿革
2016 年成立，隸屬內政部，下設三個業務司。

❑ 機關業務職掌
協調駐外使領館及家庭部、國家警察及移民署，提供旅外僑民發生意外時之照料與必要協助；更新僑民在外國遭拘禁情形；參與遭拘禁僑民之移送及在尼拘禁外國人士之遣返或驅逐出境過程；督導良民證核發及國人移民業務；核發尼國駐外人員及僑民之護照。

❑ 機關預算編列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依法海外僑民可以參與國內選舉的投票，但必須提前在 6 個月以前實施；對此各方未有共識，故至今尚未實施。

巴拉圭
Paraguay

❑ 國情背景簡介

巴拉圭為一個南美洲內陸國，國土面積 406,752 平方公里，人口 678 萬人（2016 年）。巴國經濟主要依賴農業及畜牧業為主，致使經濟成長常受國際市場波動及天然氣候和災害的影響。

❑ 海外僑民概述

僑民主要分布在阿根廷（約 85 至 100 萬人）、西班牙約（約 8.8 萬人，亦有 25 萬人說法）、美國（7 萬人）及巴西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1. 歸僑與受保護者秘書處 / Secretaría de Desarrollo para Repatriados y Refugiados Connacionales（英譯 Development Secretariat for Repatriates and Connational Refugees）
2. 旅居國外巴拉圭僑民關懷總局 / Dirección General de atención a las comunidades paraguayas en el extranjero（DACPE）（英譯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ttention to Paraguayan Communities Abroad）

❑ 機關組織位階

1. 直屬總統府；2. 隸屬外交部

❑ 機關首長官銜

1. 秘書長；2. 局長

❑ 機關發展沿革

1. 於 1989 年成立，該處為隸屬總統府之機關，下設內閣機制、移民政策、法律顧問、新聞、內部稽查、資訊科技、內部管理協調、歸僑及受保護者、人事開發暨社會福利、方案執行策劃、跨單位協調等單位。員額約 200 人。
2. 該總局於 2009 年成立，員額約 20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1. 負責歸僑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另偕同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處理巴拉圭海外僑民所面臨的相關問題。
2. 照顧國外僑民遭遇問題，並給予一些協助，幫助旅居國外巴拉圭人在僑居地尋找工作及取得經濟來源，另執行抵制人口販賣罪行，並提供僑民與僑社間的聯繫協助。

❑ 機關預算編列

1. 2016 年預算約 248.5 萬美元。2. 不詳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有，依據 2011 年憲法修正案，自 2013 年起海外僑民可以參與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的投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 國情背景簡介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是一個南美洲島國，國土面積 389 平方公里，由 32 個小島或礁岩組成。該國人口 10 萬人（2016 年），經濟主要依賴旅遊業及漁業生產。

❑ 海外僑民概述
截至目前並無僑民統計，僅知多數分布在鄰近加勒比海島國（千里達、聖露西亞、巴貝多），以及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等地。

❑ 僑務機關名稱
總理府區域整合與僑務處 /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Diaspora Unit, RIDU

❑ 機關組織位階
直屬總理府

❑ 機關首長官銜
處長

❑ 機關發展沿革
聖國有感於該國與「加勒比海共同體」（CARICOM）及「東加勒比海組織」（OECS）各國聯繫緊密且區域間議題多重，需有專職單位處理，爰於 2007 年 10 月於總理府下增設「區域整合與僑務處」，隸屬於總理府，設員額 6 名，其中負責僑務部分為 2 人。

❑ 機關業務職掌
除辦理加勒比海區區域整合業務，另為增進海外僑民向心力起見，辦理包括彙整及瞭解僑情、規劃僑務政策及執行政府僑務專案活動等業務。

❑ 機關預算編列
2016 年預算約 9.7 萬美元，主要用於支付職員薪資。

❑ 有無實施不在籍投票
無

伍 結語－我國僑務委員會的時代意義與使命

一、凝聚海外僑民向心

回顧中華民國自 1912 年肇建起迄今的不同發展歷程，無論在民國建立、北伐統一、八年抗日或動員戡亂等時期，乃至目前兩岸分治的不同時代階段，海外僑胞都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舉對日抗戰時期為例，海外僑胞的中華民族意識達到了最高階段。這段期間海外僑胞除有不少回國投效軍人行列，還有許多積極從事交通運輸、建築道路設施、醫療救護及籌賑慰勞等工作；至於居住在僑居地的僑胞們也執行了包括護僑、情報、敵後破壞等類工作，為中華民國犧牲奉獻。

自從 1949 年政府遷臺以後，無論在政治民主、經濟建設、產業發展、社會發展、教育文化等方面，也都一直離不開海外廣大僑胞的熱心參與和支持。展望未來，基於確保臺灣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及生活方式，尤其需要更多海外各地廣大僑胞的認同與支持。處在這種特殊歷史時空，如何爭取和凝聚更多海外僑心，這也是僑委會責無旁貸的任務與使命。

二、支持政府外交工作

自從我國在 1971 年被迫退出聯合國之後，中國大陸一直在各種國際場域對我進行打壓，致使我國無法與其他國家發展正常的官方外交關係，連帶地也嚴重限縮了我國在國際社會的生存發展空間。處在這種嚴峻情勢之中，

我國一直係透過諸如新聞宣傳、文化教育、海外僑民聯繫等管道，據以尋求突破。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裡，包括外交部、僑委會及行政院新聞局一直為我國推展對外工作的三大主力，外交部主要工作對象為各國政府，僑委會的工作對象則為我國在各地的僑民，至於新聞局則以各國媒體為對象。以僑委會、新聞局的正、副首長為例，經常可以藉業務推動為名，出訪無邦交國家執行所謂的「二軌外交」任務。外交部受限於外交之困難，正、副首長出訪無邦交國家挑戰度較高，縱能出訪亦需極低調進行，更不便公開和相關國家官員互動，也不方便出現參與僑界的活動。但自從行政院推行組織改造運動，並裁撤行政院新聞局之後，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顯示，原新聞局裁撤併入外交部國際傳播司之後，我國的國際宣傳工作因此出現了明顯弱化跡象，實不足以因應國內外之險峻局勢，致難有效統整協調各機關推動國際宣傳工作（監察院 , 2016: 2）。我國當前處在這種外交嚴峻情勢下，更加凸顯有必要透過僑務機關高層的出訪和交流等活動，始能進一步增進與無邦交國家間的多元關係，並代表政府關心旅居海外的僑民，參與相關活動，達成凝聚僑心之策略目標。

事實上，無論是學術研究和實務經驗，都一再地指出不少國家經常運用海外僑民及族裔群體的認同與支持行動，透過他們打入當地主流社會，從而最終對當地國政府的重大決策施展出影響力。這些國家的經驗也顯示，僑務機關作為主要「公眾外交」執行者的組織特徵與優勢條件。基此，我國可以借鏡其他國家在歐美國家從事「公眾外交」的經驗，廣泛運用海外僑民來協助政府執行「公眾外交」，以確保臺灣的國家利益與安全。總之，藉由僑委會來協助推動「二軌外交」，不僅可以持續地深化與各國僑民及民間的互信與合作，同時也可以敦促這些國家更加重視和維護我國僑民的相關權利與福祉。

三、對應中國大陸海外統戰作為

中國大陸「國僑辦」表面上亦為一「部會層級」的辦事機關，成立宗旨即在爭取海外華僑華人的認同，並藉此削弱我國在海外華僑華人社會的正統

地位和代表性。自從 1970 年代起採行經濟開放政策後，積極奉行所謂的「中國式社會主義路線」，據估計之後中國大陸移居海外的僑民至少約有 600 萬人之眾。近些年來，「國僑辦」的業務工作已經從原先以照顧歸國僑民為主，逐漸擴大至促進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照護聯繫中國大陸海內外僑民、維繫文化族裔認同及執行公眾外交等多個方面（范世平 , 2010; 毛起雄 , 2013）。基於達成這些使命起見，「國僑辦」也因此具備完整的政策規劃及執行功能，以及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和省市地方政府的職掌權責。

面對中國大陸「國僑辦」長期以來未曾停歇的各種海外統戰作為，中華民國僑委會的使命除了保障海外僑民權益之外，相當程度也在因應中國大陸在海外利用民族主義對臺灣僑民遂行僑務統戰的工作，據以爭取更多華僑華人繼續支持中華民國。對國內而言，僑委會具有完整的政策規劃及執行能力，並且可以統籌協調包括外交、教育、經濟、內政等機關的相關涉僑業務。至於在海外方面，僑委會在重要僑區均設置專責僑務單位或人員，更可以在當地直接接觸僑胞及推動僑務工作，爭取更多海外僑胞對臺灣的認同與支持。在面對中國大陸持續封鎖我國際生存與發展空間之際，僑務工作正是我國可以在國際間著力並且有機會尋求突破的地方。

四、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

近些年來，中國大陸相繼推行一系列政府組織精簡工作，並且裁併了不少中央部會層級的機關組織。但即便如此，基於針對臺灣和海外華僑華人遂行統戰工作的任務需要，僑務工作基本上已經形成了以僑團組織體系、華文教育體系、文化傳播體系、僑務外宣體系、引智引資體系、為僑服務體系、法規規劃體系為支撐的可持續發展格局，據以推展各項僑務戰線工作。隨著移民人數不斷的成長，中國大陸在海外也已經逐漸發展出自我認同的僑團、僑校、商會等組織。一個日趨完整建制並且認同共黨中國的僑社格局已經在海外各地逐漸形成。隨著中國共產黨在 2017 年 10 月召開「十九大」之後，預料中國大陸未來的僑務工作仍將維持現行的主軸基調，亦即將僑務工作定

調成統戰的重要手段，不排除在既有工作中投入更多資源和加大力度。另一方面，未來為配合推動「一帶一路」戰略及建構「新時代」所需的有利環境條件，亦將不排除微調僑務工作部分內容，或者另行增添一些新創項目，以爭取海外各地更多華僑華人的支持。總之，中國大陸後續各種舉措勢將對我以後的海外僑務推動形成更為嚴峻的新挑戰。

因應中國大陸這些即將而來的僑務統戰攻勢作為，不僅凸顯出我國推動僑務工作的重要性，同時也彰顯了僑委會作為專責僑務機關的必要性。面對新時代下的僑務情勢，僑委會責無旁貸，未來將持續秉持務實友善、與時俱進及我方利益最大化原則為基礎，本於憲法所賦使命，穩健策定各面向僑務工作，尋求僑務整體格局之突破，力求確保長年經營海外龐大僑務資源之穩定性與向心力，並進一步開創海外僑務工作之無限契機與繁榮願景。

五、結合海外僑力發展臺灣經濟

觀察國際社會二次大戰結束後的經濟發展歷程，許多開發中國家都離不開海外僑民的參與和投入。特別是在發展初期莫不遭遇到諸如缺乏資金、生產設備落後、人力素質低落等阻礙。但不少國家藉助海外僑民的力量，匯回的僑匯不僅改善國內親人的生計，也為國家帶來發展經濟亟需的資金財源；另有僑民返國投資與創業，還一併引進許多企業經營和生產所需的各類專業技術與知識。可見，海外僑民可以在協助國家發展經濟方面發揮出關鍵角色與作用。

對照臺灣在二次大戰後的經濟發展歷程，也有相當類似的經驗。自從政府 1949 年從中國大陸遷臺以後，經濟發展初期同樣面臨到資金嚴重缺乏、生產設備殘破不堪等困境。所幸，當時不少海外華僑熱烈響應政府號召回國投資，不僅協助國家度過了難關，最終也帶動臺灣後來的經濟蓬勃發展榮景。惟自 1980 年代起，國內傳統產業受限於各類生產成本高漲等因素，開始向國外地區進行轉移；至 2000 年之後，國內產業又展開另一波產業外移潮，諸如電子及資訊等產業紛紛轉向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等地生產。影響所及，國內經

濟面臨到投資嚴重不足、就業機會減少、薪資水準難提升等難題，亟需透過提振國內投資，始能重新增強經濟持續發展的動能。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5 年的統計為例，回臺華僑投資僅約 0.15 億美金，相較於同期國內企業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含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地之投資則高達近 133.79 億美金，兩者差距過大。鑒於國內經濟刻正面臨發展瓶頸，政府當務之急應思索如何運用海外地區廣大的僑、臺商為平臺，提振國內投資成長和產業轉型升級，進而帶動臺灣與各國間雙邊貿易之成長。對此，這些不僅是僑委會可著力發揮之處，也是在既有僑務基礎上必須尋求更多創新與突破的方向。

六、維繫海外文化的傳承

環顧各國僑務機關的運作經驗，發現各國之所以致力於緊密聯繫僑民工作，除有政治、經濟考量外，多半係希望藉此維繫其民族臍帶關係的文化因素考量。譬如：印度政府近年來在海外各地大力推廣「海外印度人日」節慶活動；以色列外交部「全球宗教與猶太人事務局」向各國宣揚猶太教教義，並爭取各地猶太裔群體與以色列維持在民族情感，宗教、語言等方面的文化認同關係；另外，土耳其「海外土耳其人與相關社群事務總署」則積極爭取更多海外土耳其僑民的認同外，更將爭取對象擴及到突厥語系和原鄂圖曼土耳其帝國下之其他族裔群體。這些事證說明了各國僑務機關的組織類型和位階或有差異，但都把爭取海外僑民持續認同母國的宗教、語言、人文思想及道德規範等文化事務作為重要職責任務所在。

同樣地，我國長久來也非常重視海外華文教育和文化傳承工作。特別是，自中共在 1949 年建政後，在中國大陸推行馬列共產主義，蓄意推行「簡化字」取代中華正統漢字，甚至還發動「文化大革命」運動，致使傳統中華文化遭受空前的浩劫。反觀在臺灣，政府一直堅持中華正統文化，並在海外推動以「正體字」為本的華語文教學事業，這種堅持不僅獲得海外廣大僑胞的肯定與稱頌，對在海外地區傳承和發揚中華文化也產生了積極捍衛作用。更值得

一提的是，臺灣經過多年政治民主化發展後，已成為世界民主國家一員，在這種重自由、民主、人權的環境薰陶下，傳統中華文化不僅得到保存，更又增添了許多人類普世價值的新元素，讓中華文化能夠持續孕育出更多向上提升和創新的動能，這種文化建設成果，絕對可稱得上是臺灣的另一個驕傲。

近年來中國大陸憑藉其整體國力成長後，亦開始在世界各地大力推動設立所謂的「孔子學院」和「孔子課堂」，儼然以中華文化的傳承者自居，但實則係企圖對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予以合理化，誤導海外包含華僑華人在內的各國人民相信其為中華文化傳承者。面對中國大陸這類日益俱增的文化統戰，未來僑委會除要積極落實既有華語文教學和傳承中華文化等工作，尤應進一步結合更多海外僑界力量，擴大行銷臺灣的優質文化內涵。唯有這樣，才能讓世界各國人民和更多海外華人瞭解在臺灣傳承的才是中華正統文化，並以此喚起海外更多支持臺灣的力量，捍衛華人社會應該具備的自由民主價值，確保具有臺灣意涵的中華正統文化能夠在海外地區繼續傳承且發揚光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卜正珉（2009）***公眾外交：軟性國力，理論與策略***，臺北市：允晨文化公司。

毛起雄（2013）***當代國內外僑情與中國僑務工作***，中國大陸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王皓平（2009）行政院組織改造模式之分析－以陸以正大使將「僑務委員會」劃入「對外關係與貿易部」，***國政評論***，臺北市：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王輝耀、鄭金連、苗綠（2015）國際移民現狀特點，***僑務工作研究***（雙月刊），中國大陸北京：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第 2015-1 期。

丘立本（2005）外國僑務工作新動向及其原因與啟示（下），***僑務工作研究***（雙月刊），中國大陸北京：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第 2005-4 期。

立法院（2005）***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 37 期（總號 3419）。

立法院（2016）***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 40 期（總號 4337）。

江大樹（2003）臺灣政黨輪替後的政府再造工程：續階改革或第二波寧靜革命？***東吳政治學報***，第 16 期：頁 25-46。

吳主惠（1981）華僑之本質，***僑政論文選集***，臺北市：華僑通訊社。

吳瓊恩（2001）當前台灣公共行政的政治系絡，***中國行政評論***，第 10 卷 2 期：頁 1-36。

宋餘俠、謝偉智（2009）行政組織改造設計原則與實務，***研考雙月刊***，第33卷3期：頁58-71。

李其榮（2013）移民與全球治理，***僑務工作研究***（雙月刊），中國大陸北京：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第2013-5期。

李昌麟（2004）全球政府組織與改造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第八期：頁109-130。

李盈慧（1997）***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市：國史館。

林嘉誠（2011）政府再造的發展與執行（2008-2011），***國家菁英季刊***，第7卷4期：頁117-128。

徐偉傑譯（2000）***全球化***（Malcolm Waters原著，Globalization），臺北市：弘智文化公司。

范世平（2010）***中國大陸僑務政策與工作體系之研究***，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范世平（2013）習近平時期中國大陸僑務政策之變遷與影響，***「全球化下僑務新思維」僑務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北市：僑務委員會：頁10-26。

陳志軍（2014）借鑒以色列與印度經驗推進我國僑務公共外交，***僑務工作研究***（雙月刊），中國大陸北京：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第2014-1期。

陳德規（1981）海外華人在中國近代史上扮演的角色，***僑政論文選集***，臺北市：華僑通訊社。

陳宗盈、連詠心譯（2007）***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P. Kivisto原著，Multicuralism in a Global Society），臺北市：韋伯文化公司。

陳雅玲（2007）未來的一軍，***商業週刊***，第1006期：72-79。

陳樹慶（2012）各國承認雙重國籍狀況的最新分析統計，縱覽中國，2012/1/10。

袁愈輝（1990）當前僑務政策的實施要領，***華僑問題論文集***（37輯）。

曾廣順（1987）一般僑務工作重點，***華僑問題論文集***（34 輯）。

張力亞（2010）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契機與結果：政治社會環境系絡觀點，***府際關係研究通訊***，第 9 期：頁 5-8。

張富美（2002）僑務政策與僑民參政，***西班牙「外交時代」季刊***（中文稿 2002/10/14）。

張瓊玲、張力亞（2010）行政院組織調整的評析—政治社會系絡觀點，***中國行政***，第 82 期：頁 81-111。

僑務委員會（1982）***僑務五十年***，臺北市：自印。

僑務委員會（1993）***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僑務委員會會議實錄***，臺北市：自印。

僑務委員會（200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僑務委員會議實錄***，臺北市：自印。

僑務委員會（2004）***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簡介：活力僑務，幸福僑民***，臺北市：自印。

僑務委員會（2006）***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僑務委員會會議實錄***，臺北市：自印。

僑務委員會（2017）***韓國地區僑情報告***（僅供內參）。

僑務廿五年編輯委員會（1957）***僑務廿五年***，臺北市：海外出版設。

鄭彥棻（1955）***華僑文教工作的方針與任務***，臺北市：海外出版設。

蔡東杰（2008）印度僑務組織與政策發展之分析，載於「***2008 年僑務發展之外交意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僑務委員會。

簡會元（1981）論總體外交與華僑，***僑政論文選集***，臺北市：華僑通訊社。

彭文賢（1980）***系統研究法的組織理論之分析***，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蕭其來（1981）華僑之定義研究，***僑政論文選集***，臺北市：華僑通訊社。

蕭全政、管碧玲、江大樹（2001）行政院組織調整芻議，***政治科學論叢***，第 15 期：頁 191-208。

韓方明（2011）*公共外交概論*，中國大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監察院（2016）*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二、英文部分

African Diaspora Policy Centre（ADPC）（2016）***The Potential of Diaspora Advocacy and Lobbying***, Netherland.

Akgun, Birol（2000）The Turkish Diaspora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Role in Promoting Turkish-American Relations, ***The Turkish Year Book,*** Vol. XXXI: 99-117.

Baser, Bahar（2017）***Turkey's Diaspora Engagement Policy under the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Party***, UK: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Oxford.

Filipovic, Jovan Devjak, Srečko & Ferfila, Bogomil（2012）Diaspora Engagement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Uprava/Administration***, X（2）: 7-26.

Johnson, S. & Dale, H.（2003）***How to Reinvigorate U.S. Public Diplomacy***, USA: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Leonard, M.（2002）***Public Diplomacy***, London, UK： Foreign Policy Centre.

Ministry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MOIA）（2014）***Annual Report 2012-13***, India: MOIA, Government of India.

Mudungwe, Peter（2017a）***Leveraging the African Diaspora For Development***, Netherland: African Diaspora Policy Centre（ADPC）.

Mudungwe, Peter（2017b）***The Link between Migration and Trade –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Africa***, Netherland: African Diaspora Policy Centre（ADPC）.

Newland, Kathleen & Plaza, Sonia （2013）What We Know about Diaspora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y Brief***, No.5, DC, USA: The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MPI）.

Shain, Yessi （2007）***Kinship and Diaspora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United Nations（UN） （2007）***Report of the Export Group Meeting on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oncepts and Methods***,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USAID） （2015）***Bangladesh Diaspora Assessment Final Report***, conducted b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LC.

Ünver , O. Can （2013） Changing Diaspora Politics of Turkey and Public Diplomacy, ***Turkish Policy Quarterly***, Vol. 12, No. 1: 181-189.

Wolff, Valérie （2017）***Diaspora Engagement on Coun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gr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ICMP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各國僑務機關概況 ／ 吳新興等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僑委會，民 107.05
面； 公分 .--(僑務專題選 粹叢書；8）
ISBN 978-986-05-4863-1(平裝）

1. 僑務

577.21 107006800

僑務專題選粹叢書 08

各國僑務機關概況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發 行 人：吳新興
地　　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六樓
電　　話：（02）2327-2600
網　　址：http://www.ocac.gov.tw

編輯委員：吳新興、高建智、呂元榮、張良民、劉綏珍、郭大文、
榮幼娥、汪樹華、吳郁華、許俊湧、卜正球

政府出版品販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物流中心）
電　　話：04-2437-8010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定　　價：新臺幣 250 元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初版
GPN：1010700541
ISBN：9789860548631

本書之著作財產權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書面同意或授權。

ISBN 978-986054863-1
00250
9 789860 548631
GPN 1010700541　定價：250元